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

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9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20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

**项目名称：**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921724；

**最高限价（元/年）：**1919569；

**采购需求：标项1**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对奉化区本级照明设施及路灯控制设备的管理、清洁、维修等所有养护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9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南郊广场北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武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6699500

质疑联系人：邬丽娜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902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79号苍水大厦9楼

传 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5号1015办公室

传 真：0574-89285326

联 系 人：邓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 /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无。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中标服务费** | ☐无。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 14 | **特别说明**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根据《关于促进自主创新进一步改进招标采购工作的意见》(甬资交管办〔2019〕1号)规定，若投标产品列入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相应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评分视同完全满足（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重点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证明材料为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标办法；

6.1.5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9.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联合协议（如有）；

9.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商务技术文件：**

9.2.1符合性自查表；

9.2.2投标函；

9.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9.2.4供应商情况表；

9.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7商务响应表；

9.2.8技术响应表；

9.2.9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1其他资料（如有）。

9.3**报价文件：**

9.3.1开标一览表；

9.3.2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4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预算1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3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形象。根据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拟对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项目目标：对灯具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亮灯率确保达到99%及以上。

**二、执行的法规依据**

本项目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

**三、项目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清单：对奉化区本级照明设施及路灯控制设备的管理、清洁、维修等所有养护工作；

| **序号** | **功能性照明设施类型** | **数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特别说明** |
| --- | --- | --- | --- | --- |
| 1 | LED路灯 | 4901柱 | 187元/柱 | 路灯专用箱变及照明控制设备养护费用已包含路灯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
| 2 | 中杆照明 | 142柱 |
| 3 | 庭院路灯 | 390柱 |
| 4 | 马路弯路灯 | 1452柱 |
| 5 | 钠灯类路灯 | 2602柱 |
| 6 | 照明远程控制终端 | 485套 | 300元/套 |
| 7 | 照明控制设备 | 370台 | / |

注：上表数量为现有数据资料统计的暂定数，最终根据奉化城区园林、照明设施数字化普查项目的普查结果的数量结合中标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结算原则：若最终普查数量超过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普查数量未达到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合最终普查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2、在维修养护管理服务期间中标人所使用的钠灯灯具零部件推荐品牌为：亚明、欧司朗或飞利浦（说明：推荐品牌仅供参考，维修养护管理服务期间使用的产品的品牌其质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不应低于所推荐参考品牌之质量性能指标和服务内容）；所使用的LED灯具的芯片模组、驱动电源与原灯具相匹配，不得降低原灯具的标准。

▲3、清洁工作、亮灯率要求：对灯具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亮灯率确保达到99%及以上。（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要求：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需满足近一年（2021年8月—2022年7月）投标人为其专职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有专职人员相关证书，所有证明资料须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内。具体拟派人员要求如下：

4.1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有B类证书，1名。

4.2班组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同时具有B类证书，人数不少于2名。

4.3班组成员司机岗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为起重机作业Q2起重机司机），人数不少于2名。

4.4安全员：具有C类证书的专职安全员（必须持有建筑业岗位证书和建筑业三类人员C证），人数不少于2名。

4.5专业技术人员：

4.5.1拟派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低压电工作业），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人数不少于3名。

4.5.2拟派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高压电工作业）或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电监办）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高压），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类别：高处作业、准操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人数不少于3名。

4.5.3拟派人员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证（类别：电工作业、准操项目：电气试验作业）或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电监办）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作业类别：高试）的，人数不少于3名。

上述人员要求的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5、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和工器具要求：应配备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该用到的专业设备。具体配置方案由投标人自行在商务技术文件内详细说明。

6、服务期限：3年（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四、项目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要求**

1、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行业相应的作业标准和管理规定，精心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2、对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由中标人自行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所养护的设施、设备发生人为原因减小或损毁的（非偷盗），由中标人自主处理理赔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设施缺损，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路灯专用变压器、路灯控制箱等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业主负责）。（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4、若发生电缆等设施设备故障、偷盗等情况，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维修费用由业主承担。（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5、若发生需更换整灯头情况时（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业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业主要求、应市民要求且查实需更换的、交通事故等其他所有情况，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更换的整灯头必须与原道路上的照明灯头的规格、功率、形状相一致。（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说明：交通事故发生时中标人必须积极跟进事故进展，若存在肇事者责任的由中标人跟进要求其赔偿损失；若找不到肇事者，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自理。

6、中标人应按要求向业主提供有关养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措施。

7、中标人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业主做好重大节庆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8、在养护期限内，中标人所使用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如有变更须经得业主单位同意。

9、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0、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因养护的设施设备造成公众意外，中标人须积极联系保险公司并妥善处理。

▲11、在养护期内，如有新移交的路灯需要中标人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照同类型灯具的中标价的70%进行结算。（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12、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路灯拆除后，拆除部分的路灯不涉及养护，此部分路灯的养护经费按照（养护天数×中标单价×数量/365）结算；节能改造后，养护经费为同类型路灯原中标价的40%。上述条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13、维修养护作业时，白天进行线路检查维护等工作，夜间进行路灯亮灯巡检及更换不亮灯具或灯头，不得在白天作业时亮灯作业维修灯具或灯头。（投标文件内提供承诺书）。

**特别说明：本项目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采购人有关要求进行。上述内容只对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对于上述内容中未包含或未明确而在国家规范执行标准内的内容，均在中标人服务范围之内。**

**五、功能性照明设施数量汇总表**

**宁波市奉化区路灯数量统计表（LED）**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单位** | **单挑** | **双挑** | **三挑** | **灯头数** | **灯泡（W）**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成东路 | 高速出口-西邬 | 盏 |  | 50 |  | 100 | 2\*120（LED) |
| 2 | 天峰路 | 新消防队-中山东路 | 盏 |  | 24 |  | 48 | 120+80（LED) |
| 3 | 天峰路 | 聚晖路-何家 | 盏 |  | 50 |  | 100 | 120+80（LED) |
| 4 | 中山东路 | 南山路-中山桥 | 盏 |  | 27 |  | 54 | 180+120(LED) |
| 5 | 中山东路 | 中山桥-桃源路 | 盏 | 18 |  |  | 18 | 150（LED） |
| 6 | 中山东路 | 桃源路-金钟路 | 盏 |  | 56 |  | 112 | 126+95（LED灯) |
| 7 | 惠政东路 | 广平路-新丰路 | 盏 |  | 25 |  | 50 | 100（LED） |
| 8 | 茗山路 | 长汀路-大成路 | 盏 | 27 |  |  | 27 | 120（LED） |
| 9 | 茗山路 | 大成路-惠政西路 | 盏 | 47 |  |  | 47 | 120（LED） |
| 10 | 茗山北路 | 长汀路-南山北路 | 盏 |  | 39 |  | 78 | 120（LED灯） |
| 11 | 居敬路 | 中山路-大成路 | 盏 | 27 |  |  | 27 | 90（LED） |
| 12 | 庄山路 | 南山路-中塔路 | 盏 | 16 |  |  | 16 | 100（LED） |
| 13 | 河头路 | 大成路-九九乐园 | 盏 |  | 41 |  | 82 | 100+50(LED) |
| 14 | 河头路 | 中山路-大成路 | 盏 |  | 35 |  | 70 | 240+100（LED） |
| 15 | 法兴路 | 河头路-九九乐园 | 盏 | 11 |  |  | 11 | 100（LED） |
| 16 | 望悠路 | 茗山路-河头路 | 盏 | 54 |  |  | 54 | 70（LED) |
| 17 | 清风路 | 望悠路-大成路 | 盏 | 42 |  |  | 42 | 70（LED) |
| 18 | 新夜宵城 | 南侧-北侧 | 盏 |  | 28 |  | 56 | 95+80（LED) |
| 19 | 斗门北路 | 中山路-大成路 | 盏 |  | 44 |  | 88 | 150+80（LED） |
| 20 | 桥东岸路 | 南站-黄泥坎 | 盏 | 45 |  |  | 45 | 100（LED） |
| 21 | 桥东岸路 | 秀水菜场-兴奉桥 | 盏 | 20 |  |  | 20 | 100（LED） |
| 22 | 江滨东岸 | 兴奉桥-惠政桥 | 盏 | 19 |  |  | 19 | 100（LED） |
| 23 | 桥东岸路 | 惠政桥-中山桥 | 盏 | 36 |  |  | 36 | 150（LED） |
| 24 | 桥西岸路 | 中山桥-县江桥 | 盏 | 7 |  |  | 7 | 100（LED） |
| 25 | 江滨西岸 | 县江桥-江滨幼儿园 | 盏 | 33 |  |  | 33 | 100（LED） |
| 26 | 江滨西岸 | 江滨幼儿园-黄泥坎 | 盏 | 46 |  |  | 46 | 100（LED） |
| 27 | 官亭路 | 长岭路-广平路 | 盏 | 20 |  |  | 20 | 90（LED) |
| 28 | 前方路 | 金钟路-新丰路 | 盏 | 18 |  |  | 18 | 150（LED） |
| 29 | 金钟路 | 南郊广场-仁湖公园 | 盏 |  | 314 |  | 628 | 150+80（LED） |
| 30 | 江拔线 | 大张村-南苑E家 | 盏 |  | 151 |  | 302 | 150+80（LED） |
| 31 | 阳光茗都南边 | 茗山路-清风路 | 盏 | 78 |  |  | 78 | 40(LED) |
| 32 | 奉南村 |  | 盏 | 10 |  |  | 10 | 120(LED) |
| 33 | 南门社区 |  | 盏 | 6 |  |  | 6 | 60（LED） |
| 34 | 滨江路 | 汇城路-百川路 | 盏 | 26 |  |  | 26 | 100（LED） |
| 35 | 百川路 | 滨江路-长汀路 | 盏 | 16 |  |  | 16 | 100（LED） |
| 36 | 西坞高速口 |  | 盏 | 3 | 3 |  | 9 | 150，150+80（LED） |
| 37 | 金钟路东站前 |  | 盏 |  | 4 |  | 8 | 150+80（LED） |
| 38 | 四匹马岳林路 |  | 盏 |  | 2 |  | 4 | 150+80（LED） |
| 39 | 城基路东关小区 |  | 盏 | 11 |  |  | 11 | 100（LED） |
| 40 | 本堂路 | 大成路-法兴路 | 盏 |  | 28 |  | 56 | 120+80（LED) |
| 41 | 塘河路 | 西直路-西锦路 | 盏 |  | 19 |  | 38 | 120+80（LED) |
| 42 | 上畸线 | 肖镇隧道-畸山 | 盏 |  | 95 |  | 190 | 240（LED） |
| 43 | 弥勒大道 | 西河路-溪口中心东路 | 盏 |  | 197 |  | 394 | 200(LED) |
| 44 | 火车站前路 | 金海路-火车站 | 盏 | 10 | 37 |  | 84 | 2\*240+240（LED） |
| 45 | 沿海中线 | 下陈-西岙 | 盏 | 376 |  |  | 376 | 240（LED） |
| 46 | 金海路 | 站前路-桐焦司工业区 | 盏 | 44 | 42 |  | 128 | 200(LED) |
| 47 | 沿海中线 | 西岙-湖头岭 | 盏 | 160 |  |  | 160 | 240（LED） |
| 48 | 沿海中线 | 浙江船厂段 | 盏 |  | 57 |  | 114 | 2\*240（LED） |
| 49 | 三横开发区 | 盛源路 | 盏 | 71 |  |  | 71 | 120(LED) |
| 50 | 金海路 | 桐焦司-同山村 | 盏 |  | 122 |  | 244 | 200(LED) |
| 51 | 金海路 | 同山村-沿海中线 | 盏 |  | 82 |  | 164 | 200+100（LED） |
| 52 | 绿城西南侧 | 开源路-仁湖路 | 盏 |  | 60 |  | 120 | 200+100（LED） |
| 53 | 综合商贸城 | 法兴路 | 盏 |  | 11 |  | 22 | 150+80（LED） |
| 54 | 汇源路 |  | 盏 | 16 |  |  | 16 | 120(LED) |
| 55 | 汇泉路 |  | 盏 | 30 |  |  | 30 | 120(LED) |
| 56 | 汇盛路 |  | 盏 | 19 |  |  | 19 | 120(LED) |
| 57 | 西锦路 | 塘河路-三溪路 | 盏 |  | 42 |  | 84 | 120+80（LED) |
| 58 | 中山东路 | 金钟路-机场南路 | 盏 |  | 139 |  | 278 | 120+80（LED) |
| 59 | 金水东庭 | 北边道路 | 盏 | 10 |  |  | 10 | 120(LED) |
| 60 | 义门路 | 桥东岸路-桃源路 | 盏 | 10 |  |  | 10 | 120 |
| 61 | 溆浦路 | 大成路-长汀路 | 盏 |  | 48 |  | 96 | 180+80（LED） |
| 62 | 桥西岸路 | 金钟路-大成路 | 盏 |  | 118 |  | 236 | 150+80（LED） |
| 63 | 斗门路 | 大成路-长汀路 | 盏 |  | 48 |  | 96 | 150+80（LED） |
| 64 | 中园路 | 桥东岸路-斗门北路 | 盏 |  | 29 |  | 58 | 150+80（LED） |
| 65 | 中园路 | 斗门路-金钟路 | 盏 |  | 29 |  | 58 | 150+80（LED） |
| 66 | 桃林路 | 云集路口往北 | 盏 |  | 12 |  | 24 | 180+80（LED） |
| 67 | 桃林路 | 弥勒大道-云集路 | 盏 |  | 37 |  | 74 | 180+80（LED） |
| 68 | 云集路 | 桃林路-云集小区 | 盏 |  | 42 |  | 84 | 180+80（LED） |
| 69 | 汇城路 | 金钟路-山水桃源前 | 盏 |  | 20 |  | 40 | 150+80（LED） |
| 70 | 瑞峰路 | 金海路-明化路 | 盏 | 14 |  |  | 14 | 120(LED) |
| 71 | 长汀路 | 西河路-东环线 | 盏 |  | 413 |  | 826 | 200+100（LED） |
| 72 | 中塔路 | 中山路-东门口 | 盏 |  | 84 |  | 168 | 240+80（LED） |
| 73 | 奉钱线 | 白杜加油站-福泉路交叉口 | 盏 | 94 |  |  | 94 | 200(LED) |
| 74 | 汇城南路 | 四明路-山水桃源 | 盏 |  | 126 |  | 252 | 200+120（LED） |
| 75 | 南山北路 | 茗山路-金钟路 | 盏 | 57 |  |  | 57 | 240（LED） |
| 76 | 法兴路 | 溆浦路-本堂路 | 盏 |  | 14 |  | 28 | 240+80（LED） |
| 77 | 竹园路 | 桥东岸路-桃源路 | 盏 |  | 23 |  | 46 | 180+80（LED） |
| 78 | 前方路 | 桥东岸路-新丰路 | 盏 |  | 39 |  | 78 | 180+80（LED） |
| 79 | 大田路 | 前方路-义门路 | 盏 |  | 9 |  | 18 | 180+80（LED） |
| 80 | 桃源路 | 岳林路-前方路 | 盏 |  | 54 |  | 108 | 180+80（LED） |
| 81 | 本堂路 | 法兴路-长汀路 | 盏 |  | 14 |  | 28 | 240+80（LED） |
| 82 | 中山西路 | 南山路-大成路 | 盏 |  | 128 |  | 256 | 240+100（LED） |
| 83 | 长岭路 | 大成路-中山路 | 盏 | 23 |  |  | 23 | 100（LED） |
| 84 | 清泉路 |  | 盏 | 20 |  |  | 20 | 100（LED） |
| 85 | 园林管理处对出 |  | 盏 | 6 |  |  | 6 | 100（LED） |
| 86 | 岳林东路 | 金钟路-园峰路 | 盏 | 70 |  |  | 70 | 100（LED） |
| 87 | 仁湖路 | 长汀云庐段 | 盏 |  | 7 |  | 14 | 120+80（LED) |
| 88 | 锦奉大道 | 大成路-宝化路 | 盏 | 6 | 72 |  | 150 | 100（LED）+200+100（LED） |
| 89 | 锦屏南路 | 宝化路-南泉路 | 盏 |  | 24 |  | 48 | 120+80（LED) |
| 90 | 惠政西路 | 中塔路-锦屏北路 | 盏 |  | 15 |  | 30 | 240+80（LED） |
|  | 小计 |  |  | 1672 | 3229 | 0 | 8130 |  |

**宁波市奉化区路灯数量统计表（钠灯）**

| **序号** | **路名** | **起止** | **单位** | **单挑** | **双挑** | **三挑** | **灯头数** | **灯泡（W）**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白水路 |  | 盏 | 8 |  |  | 8 | 150（钠灯） |
| 2 | 宝华路 | 锦屏南路-金地寺 | 盏 |  | 60 |  | 120 | 250+150（钠灯） |
| 3 | 长春路 | 长高压走廊-广平路 | 盏 | 60 |  |  | 60 | 150（钠灯） |
| 4 | 炒货市场后小区 |  | 盏 | 11 |  |  | 11 | 150（钠灯） |
| 5 | 城建路 | 南山路-红墙外弄 | 盏 | 25 |  |  | 25 | 150（钠灯） |
| 6 | 城南三区 |  | 盏 | 11 |  |  | 11 | 150（钠灯） |
| 7 | 东门路 | 锦屏北路-城里头 | 盏 | 11 |  |  | 11 | 150（钠灯） |
| 8 | 东门路 | 南山路-广平路 | 盏 | 3 |  |  | 3 | 150（钠灯） |
| 9 | 东升路 |  | 盏 | 5 |  |  | 5 | 150（钠灯） |
| 10 | 斗门北路 | 长汀路-桥东岸路 | 盏 |  | 22 |  | 44 | 2\*150（钠灯） |
| 11 | 斗门路 | 岳林路-中山路 | 盏 | 14 |  |  | 14 | 150（钠灯） |
| 12 | 奉南路 | 锦屏北路-南大路 | 盏 | 10 |  |  | 10 | 150(钠灯） |
| 13 | 奉南路 | 锦屏南路-西溪村 | 盏 | 13 |  |  | 13 | 150（钠灯） |
| 14 | 奉南路 | 南大路-奉化高级中学 | 盏 | 12 |  |  | 12 | 150（钠灯） |
| 15 | 福兴路 |  | 盏 | 3 |  |  | 3 | 150（钠灯） |
| 16 | 高压走廊两边 | 西苑路-大成路 | 盏 | 28 |  |  | 28 | 150（钠灯） |
| 17 | 官亭小区 |  | 盏 | 31 |  |  | 31 | 150（钠灯） |
| 18 | 广济路 | 大成路-中山路 | 盏 | 28 |  |  | 28 | 150（钠灯） |
| 19 | 广平路 | 大成路-南山路 | 盏 | 60 |  |  | 60 | 250（钠灯） |
| 20 | 河头小区 |  | 盏 |  | 9 |  | 18 | 2\*150（钠灯） |
| 21 | 河头小区 |  | 盏 | 21 |  |  | 21 | 150（钠灯） |
| 22 | 华星国际后面 |  | 盏 | 14 |  |  | 14 | 250（钠灯） |
| 23 | 江拔线 | 江口-溪口大张村 | 盏 |  | 180 |  | 360 | 250（钠灯） |
| 24 | 金峰路 | 岳林东路-奉港中学门口 | 盏 |  | 36 |  | 72 | 250+150（钠灯） |
| 25 | 金海路 | 金钟路-东环线 | 盏 |  | 99 |  | 198 | 250+150（钠灯） |
| 26 | 金晖路 | 金峰路-金钟路 | 盏 | 14 |  |  | 14 | 150（钠灯） |
| 27 | 居敬社区对出 |  | 盏 |  | 6 |  | 12 | 2\*150（钠灯） |
| 28 | 居敬社区对出 |  | 盏 | 17 |  |  | 17 | 150（钠灯） |
| 29 | 凉河小区 |  | 盏 |  | 1 |  | 2 | 2\*150（钠灯） |
| 30 | 凉河小区 |  | 盏 | 1 |  |  | 1 | 150（钠灯） |
| 31 | 茗山小区 |  | 盏 | 10 |  |  | 10 | 150（钠灯） |
| 32 | 南大路 | 锦溪花园对出 | 盏 | 6 |  |  | 6 | 150（钠灯） |
| 33 | 桥东岸路 | 中山桥-大成桥 | 盏 | 21 |  |  | 21 | 100（钠灯） |
| 34 | 桥东岸路 | 大成桥-长汀桥 | 盏 |  | 42 |  | 84 | 250+150（钠灯） |
| 35 | 桥东岸路 | 长汀桥-金钟路 | 盏 |  | 65 |  | 130 | 250+150（钠灯） |
| 36 | 桥西岸路 | 大成桥-中山桥 | 盏 | 24 |  |  | 24 | 250（钠灯） |
| 37 | 桥西岸路 |  | 盏 |  | 2 |  | 4 | 2\*250（钠灯） |
| 38 | 仁湖路 | 南山路-长汀村 | 盏 | 4 |  |  | 4 | 150（钠灯） |
| 39 | 三横开发区 |  | 盏 | 722 |  |  | 722 | 250（钠灯） |
| 40 | 三溪路 | 东方外国语学校-三溪 | 盏 | 5 |  |  | 5 | 150（钠灯） |
| 41 | 十亩地路 | 中山东路-岳林东路 | 盏 |  | 6 |  | 12 | 250+150（钠灯） |
| 42 | 桃源路 | 大成路-中山路 | 盏 |  | 41 |  | 82 | 2\*250（钠灯） |
| 43 | 天峰路 | 大成东路-新消防队 | 盏 |  | 14 |  | 28 | 250+150（钠灯） |
| 44 | 望悠路 | 南山路-茗山路河两边 | 盏 | 18 |  |  | 18 | 150（钠灯） |
| 45 | 西河路 | 大成路-四明西路 | 盏 |  |  | 188 | 564 | 3\*150（钠灯） |
| 46 | 西直路 | 技工学校-奉南路 | 盏 |  | 40 |  | 80 | 250+150（钠灯） |
| 47 | 香山美邸西北侧道路 |  | 盏 | 32 |  |  | 32 | 150(钠灯） |
| 48 | 新丰路 | 岳林东路-南山路 | 盏 | 2 |  |  | 2 | 150（钠灯） |
| 49 | 新丰路 |  | 盏 |  | 6 |  | 12 | 2\*150（钠灯） |
| 50 | 新丰路 |  | 盏 |  |  | 33 | 99 | 2\*250+150（钠灯） |
| 51 | 新湖路 |  | 盏 | 4 |  |  | 4 | 150（钠灯） |
| 52 | 新潘新村 |  | 盏 | 10 |  |  | 10 | 150（钠灯） |
| 53 | 甬临线 | 金钟路-鱼头山 | 盏 | 36 | 21 |  | 78 | 250+2\*250（钠灯） |
| 54 | 甬临线 | 南郊广场-孙家 | 盏 |  | 143 |  | 286 | 2\*250（钠灯） |
| 55 | 甬临线 | 孙家-下陈 | 盏 |  | 210 |  | 420 | 2\*250（钠灯） |
| 56 | 原奉白路 | 金钟路-中山东路 | 盏 | 9 |  |  | 9 | 250（钠灯） |
| 57 | 岳林东路 | 县江桥-新丰路 | 盏 | 36 |  |  | 36 | 150（钠灯） |
| 58 | 岳林路 | 南山路-县江桥 | 盏 | 26 |  |  | 26 | 150（钠灯） |
| 59 | 竹园路 |  | 盏 | 9 |  |  | 9 | 150（钠灯） |
| 60 | 北街村 |  | 盏 | 4 |  |  | 4 | 150（金卤灯泡） |
|  | 小计 |  |  | 1378 | 1003 | 221 | 4047 |  |

**宁波市奉化区高杆灯数量统计表（中杆照明）**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单位** | **数量** | **灯头数** | **灯型** |
| --- | --- | --- | --- | --- | --- | --- |
| 1 | 四挑高杆灯 | 河头路长春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2 | 四挑高杆灯 | 茗山路长春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3 | 四挑高杆灯 | 庄山路茗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4 | 四挑高杆灯 | 中山路桃源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5 | 四挑高杆灯 | 岳林东路桃源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6 | 四挑高杆灯 | 岳林东路新丰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7 | 三挑高杆灯 | 岳林路金钟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钠灯） |
| 8 | 三挑高杆灯 | 新丰路义门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9 | 四挑高杆灯 | 新丰路惠政西路三岔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0 | 四挑高杆灯 | 新丰路南山路三岔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1 | 三挑高杆灯 | 奉南路山溪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3\*250（钠灯） |
| 12 | 三挑高杆灯 | 四明西路西河路三岔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金卤灯泡） |
| 13 | 三挑高杆灯 | 江滨西岸惠政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14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西岸中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15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西岸大成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6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幼儿园对出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7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金钟路三岔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8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大成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19 | 三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中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3 | 9 | 3\*250（钠灯） |
| 20 | 三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岳林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21 | 三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惠政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22 | 四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南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23 | 三挑高杆灯 | 江滨东岸步行桥旁边小广场 | 盏 | 1 | 3 | 3\*250（钠灯） |
| 24 | 三挑高杆灯 | 公园路锦屏北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3 | 3\*250（金卤灯泡） |
| 25 | 三挑高杆灯 | 岳林路广平路十字路口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26 | 四挑高杆灯 | 中山路金钟路十字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27 | 三挑高杆灯 | 中山路南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钠灯） |
| 28 | 三挑高杆灯 | 中山路河头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150（LED） |
| 29 | 四挑高杆灯 | 大成西路西河路三岔路口 | 盏 | 1 | 4 | 4\*250（钠灯） |
| 30 | 三挑高杆灯 | 大成路西河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钠灯） |
| 31 | 三挑高杆灯 | 大成路南山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钠灯） |
| 32 | 四挑高杆灯 | 大成路金钟路十字路口 | 盏 | 4 | 16 | 4\*250（钠灯 |
| 33 | 三挑高杆灯 | 大成路东环线十字路口 | 盏 | 4 | 12 | 3\*250（金卤灯泡） |
| 34 | 三挑高杆灯 | 老波导三岔路口 | 盏 | 1 | 3 | 3\*250（钠灯） |
| 35 | 四挑高杆灯 | 罗蒙大厦对出 | 盏 | 1 | 4 | 4\*250（金卤灯泡） |
| 36 | 四挑高杆灯 | 奉化影剧院对出 | 盏 | 2 | 8 | 4\*250（金卤灯泡） |
| 37 | 三挑高杆灯 | 西河路农批市场 | 盏 | 3 | 9 | 3\*250（钠灯） |
| 38 | 四挑高杆灯 | 奉化高级中学门口 | 盏 | 2 | 8 | 4\*250（金卤灯泡） |
| 39 | 四挑高杆灯 | 西坞高速出口 | 盏 | 1 | 4 | 4\*250（金卤灯泡） |
| 40 | 三挑高杆灯 | 新丰路原粮油市场对出 | 盏 | 2 | 6 | 3\*250（钠灯） |
| 41 | 四挑高杆灯 | 大成路西河路路口 | 盏 | 1 | 4 | 4\*250（金卤灯泡） |
| 42 | 四挑高杆灯 | 甬临及江拔线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43 | 八挑高杆灯 | 甬临及江拔线 | 盏 | 1 | 8 | 8\*250(钠灯） |
| 44 | 四挑高杆灯 | 火车站前路 | 盏 | 4 | 16 | 4\*250（钠灯） |
| 45 | 十挑高杆灯 | 火车站前路 | 盏 | 1 | 10 | 10\*250（LED） |
| 46 | 三挑高杆灯 | 望悠路与清风路口 | 盏 | 1 | 3 | 3\*400（钠灯） |
| 47 | 二挑中杆灯 | 金海路（莼湖快捷通道） | 盏 | 3 | 6 | 2\*400（LED） |
| 48 | 四挑中杆灯 | 金钟路与开源路交叉口 | 盏 | 2 | 8 | 4\*250（钠灯） |
| 49 | 三挑高杆灯 | 汇城路与滨江路交叉口 | 盏 | 3 | 8 | 4\*400,2\*400,2\*400（钠灯） |
| 50 | 四挑高杆灯 | 长汀路（西河路-东环线） | 盏 | 19 | 76 | 4\*400（LED） |
| 51 | 10米中华灯 | 中塔路（中山路-东门口） | 盏 | 4 | 68 | 9\*30W+8\*60W |
| 52 | 12米中华灯 | 中塔路（中山路-东门口） | 盏 | 8 | 136 | 9\*30W+8\*60W |
| 53 | 15米中杆灯 | 汇城南路（四明路-山水桃源） | 盏 | 4 | 16 | 4\*300（LED） |
| 54 | 15米中杆灯 | 中山东路 | 盏 | 2 | 8 | 4\*300（LED） |
| 55 | 15米高杆灯 | 锦奉大道（大成路-宝化路） | 盏 | 7 | 21 | 3\*180（LED） |
|  | 小计 |  |  | 142 | 667 |  |

**宁波市奉化区庭院灯数量统计表（庭院路灯）**

| **序号** | **名称** | **路段** | **单位** | **灯型** | **数量** | **灯头数** | **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1 | 惠政西路 | 南山路-中塔路 | 盏 | 庭院灯 | 10 | 10 | 150（钠灯） |
| 2 | 公园路 | 广平路-中山公园 | 盏 | 庭院灯 | 57 | 57 | 150（金卤灯泡） |
| 3 | 锦屏北路 | 惠政西路-体育场路 | 盏 | 庭院灯 | 10 | 10 | 150（钠灯） |
| 4 | 小湖桥 | 湖四周 | 盏 | 庭院灯 | 24 | 24 | 40（节能灯泡） |
| 5 | 小湖桥新村 |  | 盏 | 双挑庭院灯 | 8 | 16 | 2\*40（节能灯泡） |
| 6 | 西苑路 | 中山路-中塔路 | 盏 | 庭院灯 | 10 | 10 | 150（钠灯） |
| 7 | 新村桥桥上 |  | 盏 | 双挑庭院灯 | 6 | 6 | 11（节能灯泡） |
| 8 | 惠政桥桥上 |  | 盏 | 双挑庭院灯 | 8 | 16 | 20（节能灯泡） |
| 9 | 江滨西岸 | 街面房后面 | 盏 | 双挑庭院灯 | 18 | 36 | 2\*11（节能灯泡） |
| 10 | 河头小区 |  | 盏 | 庭院灯 | 3 | 3 | 40（节能灯泡） |
| 11 | 居敬社区对出 |  | 盏 | 双挑庭院灯 | 4 | 8 | 2\*40（节能灯泡） |
| 12 | 城南一区 |  | 盏 | 7 | 2 | 2 | 40（节能灯泡） |
| 13 | 大田小区 |  | 盏 | 庭院灯 | 10 | 10 | 40（节能灯泡） |
| 14 | 小湖桥新村 |  | 盏 | 庭院灯 | 4 | 4 | 40（节能灯泡） |
| 15 | 原二招小区内 |  | 盏 | 双挑庭院灯 | 9 | 18 | 2\*40（节能灯泡） |
| 16 | 原儿童公园 |  | 盏 | 庭院灯 | 10 | 10 | 80（汞灯泡） |
| 17 | 锦屏街道强人花园内 |  | 盏 | 庭院灯 | 5 | 5 | 81（汞灯泡） |
| 18 | 广济公园 |  | 盏 | 庭院灯 | 35 | 35 |  |
| 19 | 阳光小区 | 居敬80幢-茗山路154幢附近 | 盏 | 庭院灯 | 65 | 65 | 40（节能灯） |
| 20 | 惠政丽都西侧 |  | 盏 | 庭院灯 | 35 | 35 | 30（LED) |
| 21 | 南山北路 | 仁湖公园旁 | 盏 | 庭院灯 | 57 | 57 | 40（LED） |
|  | 小计 |  |  |  | 390 | 437 |  |

**宁波市奉化区大刀板及马路弯数量统计表（马路弯路灯）**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大刀板** | **马路弯** | **灯头数** | **灯型** |
| --- | --- | --- | --- | --- | --- | --- |
| 1 | 西环路小区内 |  |  | 16 | 16 | 80（汞灯泡） |
| 2 | 河头小区 |  |  | 2 | 2 | 80（汞灯泡） |
| 3 | 凉河小区 |  | 8 |  | 8 | 80（汞灯泡） |
| 4 | 凉河小区 |  |  | 4 | 4 | 80（汞灯泡） |
| 5 | 居敬小区 |  | 9 |  | 9 | 80（汞灯泡） |
| 6 | 居敬社区对出 |  |  | 2 | 2 | 80（汞灯泡） |
| 7 | 中塔小区 |  | 9 |  | 9 | 80（汞灯泡） |
| 8 | 中塔小区 |  |  | 29 | 29 | 80（汞灯泡） |
| 9 | 春晖小区 |  | 7 |  | 7 | 80（汞灯泡） |
| 10 | 春晖小区 |  |  | 5 | 5 | 80（汞灯泡） |
| 11 | 庄山塔水小区 |  | 37 |  | 37 | 80（汞灯泡） |
| 12 | 庄山塔水小区 |  |  | 34 | 34 | 80（汞灯泡） |
| 13 | 春晖路 | 庄山路-中山路 | 12 |  | 12 | 80（汞灯泡） |
| 14 | 茗山小区 |  | 8 |  | 8 | 80（汞灯泡） |
| 15 | 茗山小区 |  |  | 1 | 1 | 80（汞灯泡） |
| 16 | 步行二区 |  | 4 |  | 4 | 80（汞灯泡） |
| 17 | 光明小区 |  | 6 |  | 6 | 80（汞灯泡） |
| 18 | 光明小区 |  |  | 4 | 4 | 80（汞灯泡） |
| 19 | 王家潭小区 |  |  | 32 | 32 | 80（汞灯泡） |
| 20 | 王家潭小区 |  | 6 |  | 6 | 80（汞灯泡） |
| 21 | 正明新二村 |  |  | 10 | 10 | 80（汞灯泡） |
| 22 | 正明新二村 |  | 12 |  | 12 | 80（汞灯泡） |
| 23 | 城南一区 |  |  | 19 | 19 | 80（汞灯泡） |
| 24 | 城南一区 |  | 17 |  | 17 | 80（汞灯泡） |
| 25 | 城南一区 |  | 16 |  | 16 | 80（汞灯泡） |
| 26 | 西街老小区 |  |  | 93 | 93 | 80（汞灯泡） |
| 27 | 西街老小区 |  | 15 |  | 15 | 80（汞灯泡） |
| 28 | 城基路 | 锦屏南路-朝阳路 | 29 | 2 | 31 | 80（汞灯泡） |
| 29 | 奉中菜场附近老小区 |  |  | 63 | 63 | 80（汞灯泡） |
| 30 | 奉中菜场附近老小区 |  | 23 |  | 23 | 80（汞灯泡） |
| 31 | 朝阳路 | 东门路-体育场路 | 6 |  | 6 | 80（汞灯泡） |
| 32 | 西锦村老小区 |  |  | 21 | 21 | 80（汞灯泡） |
| 33 | 西锦村老小区 |  | 17 |  | 17 | 80（汞灯泡） |
| 34 | 东门新二村 |  | 13 |  | 13 | 80（汞灯泡） |
| 35 | 东门新一村 |  |  | 46 | 46 | 80（汞灯泡） |
| 36 | 东门新一村 |  | 4 |  | 4 | 80（汞灯泡） |
| 37 | 东关村老小区 |  |  | 16 | 16 | 80（汞灯泡） |
| 38 | 东关村老小区 |  | 3 |  | 3 | 80（汞灯泡） |
| 39 | 体育场路 | 原儿童公园-凤山 |  | 30 | 30 | 80（汞灯泡） |
| 40 | 体育场路 |  | 2 |  | 2 | 80（汞灯泡） |
| 41 | 芦荻弄北门小区 |  |  | 21 | 21 | 80（汞灯泡） |
| 42 | 芦荻弄北门小区 |  | 9 |  | 9 | 80（汞灯泡） |
| 43 | 方新碶路 | 广平路-城基路 | 5 |  | 5 | 80（汞灯泡） |
| 44 | 奉南路 | 锦屏南路-西溪村 | 57 |  | 57 | 80（汞灯泡） |
| 45 | 广平路 | 南山路-桑园新村 | 13 | 2 | 15 | 80（汞灯泡） |
| 46 | 南街 |  | 8 |  | 8 | 80（汞灯泡） |
| 47 | 方新碶新村 |  |  | 2 | 2 | 80（汞灯泡） |
| 48 | 锦屏南路 | 奉南路-城基路 | 7 |  | 7 | 80（汞灯泡） |
| 49 | 南大路 | 锦屏南路-宝化路 | 16 |  | 16 | 80（汞灯泡） |
| 50 | 北街村 |  | 44 |  | 44 | 80（汞灯泡） |
| 51 | 北街村 |  |  | 49 | 49 | 80（汞灯泡） |
| 52 | 光明社区 |  | 12 |  | 12 | 80（汞灯泡） |
| 53 | 光明社区 |  |  | 20 | 20 | 80（汞灯泡） |
| 54 | 大田小区 |  |  | 29 | 29 | 80（汞灯泡） |
| 55 | 福星路 | 兴丰路-桃源路 | 14 |  | 14 | 80（汞灯泡） |
| 56 | 义门路 | 桃源路-新丰路 | 9 |  | 9 | 80（汞灯泡） |
| 57 | 大田路 | 岳林东路-义门路 | 8 |  | 8 | 80（汞灯泡） |
| 58 | 东升路 | 大田菜场-义门路 | 6 |  | 6 | 80（汞灯泡） |
| 59 | 新潘新村 |  | 7 |  | 7 | 80（汞灯泡） |
| 60 | 新潘新村 |  |  | 5 | 5 | 80（汞灯泡） |
| 61 | 金沙路 | 南山路-金钟路 | 11 |  | 11 | 80（汞灯泡） |
| 62 | 清泉新村 |  | 3 |  | 3 | 80（汞灯泡） |
| 63 | 清泉新村 |  |  | 8 | 8 | 80（汞灯泡） |
| 64 | 勤丰新村 |  | 29 |  | 29 | 80（汞灯泡） |
| 65 | 勤丰新村 |  |  | 52 | 52 | 80（汞灯泡） |
| 66 | 小湖桥新村 |  | 24 |  | 24 | 80（汞灯泡） |
| 67 | 小湖桥新村 |  |  | 17 | 17 | 80（汞灯泡） |
| 68 | 炒货市场后面小区 |  |  | 19 | 19 | 80（汞灯泡） |
| 69 | 原二招小区内 |  |  | 5 | 5 | 80（汞灯泡） |
| 70 | 江滨东岸 | 街面房后面 |  | 14 | 14 | 80（汞灯泡） |
| 71 | 长春路 |  | 3 |  | 3 | 80（汞灯泡） |
| 72 | 南大路 | 宝化路-西溪村 | 21 |  | 21 | 80（汞灯泡） |
| 73 | 南泉路 |  | 21 |  | 21 | 80（汞灯泡） |
| 74 | 阳光社区 |  |  | 5 | 5 | 80（汞灯泡） |
| 75 | 正明村 |  |  | 3 | 3 | 80（汞灯泡） |
| 76 | 民主社区 |  |  | 6 | 6 | 80（汞灯泡） |
| 77 | 新民社区 |  |  | 1 | 1 | 80（汞灯泡） |
| 78 | 锦屏街道 |  |  | 53 | 53 | 80（汞灯泡） |
| 79 | 南溪社区 |  |  | 6 | 6 | 80（汞灯泡） |
| 80 | 青松路 |  |  | 6 | 6 | 80（汞灯泡） |
| 81 | 塔水村 |  |  | 11 | 11 | 80（汞灯泡） |
| 82 | 长岭小区 |  |  | 1 | 1 | 80（汞灯泡） |
| 83 | 东升社区 |  |  | 2 | 2 | 80（汞灯泡） |
| 84 | 花园社区 |  |  | 1 | 1 | 80（汞灯泡） |
| 85 | 长岭社区 |  |  | 1 | 1 | 80（汞灯泡） |
| 86 | 清泉小区 |  |  | 9 | 9 | 80（汞灯泡） |
| 87 | 凤山 |  |  | 2 | 2 | 80（汞灯泡） |
| 88 | 奉化中社区 |  |  | 5 | 5 | 80（汞灯泡） |
| 89 | 东门社区 |  |  | 5 | 5 | 80（汞灯泡） |
| 90 | 春晖社区 |  |  | 15 | 15 | 80（汞灯泡） |
| 91 | 锦山社区 |  |  | 12 | 12 | 80（汞灯泡） |
| 92 | 南泉路旁边 |  | 6 | 1 | 7 | 80（汞灯泡） |
| 93 | 县江两岸桥下壁灯 |  |  | 32 | 32 | 70(LED) |
| 94 | 奉钱线 |  | 7 |  | 7 | 200（LED） |
|  | 小 计 |  | 603 | 849 | 1452 |  |

**宁波市奉化区照明远程控制终端数量统计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设备名称** | **卡号** |
| --- | --- | --- | --- |
| 1 | 亮化 | 大成路高速入口公园（常开） | 11660976557 |
| 2 | 亮化 | 金钟路（金沙路）公园 | 15100574405 |
| 3 | 亮化 | 南郊广场 | 14429568377 |
| 4 | 岳林禅寺 | 岳林禅寺(大门边) | 02937814255 |
| 5 | 岳林禅寺 | 岳林禅寺(大殿西北角 | 09312169725 |
| 6 | 大成桥北 | 大成桥北西一号 | 13092057067 |
| 7 | 大成桥北 | 大成桥北西二号 | 11660976757 |
| 8 | 大成桥北 | 大成桥北东一号 | 14428573203 |
| 9 | 大成桥北 | 大成桥北东二号 | 01097995277 |
| 10 | 大成桥北 | 大成桥北东三号 | 15183553523 |
| 11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一号 | 09312169735 |
| 12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二号 | 04783324935 |
| 13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三号 | 04783324945 |
| 14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四号 | 11745644615 |
| 15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六号 | 04783324975 |
| 16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七号 | 09312169305 |
| 17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八号 | 07299820355 |
| 18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五号 | 02937812925 |
| 19 | 大成东路亮化 | 大成东路高速入口南公园 | 10318154703 |
| 20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6号（4号墙） | 16026828845 |
| 21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51号 | 16194603015 |
| 22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41-5 | 16364321735 |
| 23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39-1C | 10576391565 |
| 24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7号 | 09485987295 |
| 25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七号(3号墙) | 16026828925 |
| 26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9号 | 16364321885 |
| 27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九号南边墙 | 15186877035 |
| 28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建建超市 | 11583237075 |
| 29 | 中塔路亮化 | 中塔路2号1号墙 | 14852435745 |
| 30 | 中塔路亮化 | 与中山路交叉停车场旁 | 15770943278 |
| 31 | 大成路亮化 | 法院门口 | 11745644165 |
| 32 | 大成路亮化 | 法院对面 | 12248700595 |
| 33 | 大成路亮化 | 大成路与桃源路交叉口 | 15100574155 |
| 34 | 大成路亮化 |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 07299821655 |
| 35 | 大成路亮化 | 大成路（奉化汽车东站 | 09312170995 |
| 36 | 大成路亮化 | 大成路欢乐城 | 16526634395 |
| 37 | 大成路亮化 | 欢乐城对面 | 12416982765 |
| 38 | 大成路亮化 | 法院大门东 | 09312169265 |
| 39 | 大成路亮化 | 法院路对面 | 15100574015 |
| 40 | 大成路亮化 | 大成路与斗门路交叉处 | 11074568725 |
| 41 | 桥东岸路 | 金钟小区西 | 15100574035 |
| 42 | 桥东岸路 | 时代望府公厕旁 | 12416982485 |
| 43 | 桥东岸路 | 时代望府西（半夜灯） | 12416982515 |
| 44 | 桥东岸路 | 金钟小区西2（半夜灯） | 01511750555 |
| 45 | 桥东岸路 | RBD公园2号 | 18543840647 |
| 46 | 桥东岸路 | RBD公园1号 | 08986081927 |
| 47 | 桥东岸路 | 金义2弄5幢 | 12341373707 |
| 48 | 桥东岸路 | 绿都小区15幢 | 15438170165 |
| 49 | 桥东岸路 | 绿都小区36幢 | 16276656725 |
| 50 | 桥西岸路 | 弥勒禅殿西（湖边）全夜灯 | 11745645065 |
| 51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交叉 | 01511750945 |
| 52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庄家畈） | 13171937465 |
| 53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三标上） | 13171937585 |
| 54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三标下） | 04783325995 |
| 55 | 机场南路 | 机场路七标（四明路南 | 13171937445 |
| 56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顺浦东路 | 11243461775 |
| 57 | 机场南路 | 方桥站南东 | 16444339055 |
| 58 | 机场南路 | 方桥站南西 | 17702722935 |
| 59 | 机场南路 | 大成东路站南（北） | 16444340305 |
| 60 | 机场南路 | 大成东路站南（南） | 12501750025 |
| 61 | 机场南路 | 尼可海绵（北） | 13171937435 |
| 62 | 机场南路 | 尼可海绵（南）没电 | 19212643465 |
| 63 | 机场南路 | 田之轨迹门口（中） | 18960922785 |
| 64 | 机场南路 | 田之轨迹门口（东） | 11745645235 |
| 65 | 机场南路 | 梁家墩村北（西） | 16444339125 |
| 66 | 机场南路 | 梁家墩村北（中） | 12248700165 |
| 67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5标（江前路） | 21313979888 |
| 68 | 机场南路 | 机场南路二标地面路灯 | 07299819915 |
| 69 | 机场南路 | 机场路二标（鄞奉江大桥北） | 14434648597 |
| 70 | 机场南路 | 机场路六号路灯箱变 | 18541206985 |
| 71 | 机场路高架南延 | 机场路高架南延一标段 | 04783325555 |
| 72 | 机场路高架南延 | 机场路高架南延二标段 | 18288935325 |
| 73 | 机场路高架南延 | 机场路高架南延三标段 | 11745644825 |
| 74 | 机场路高架南延 | 机场路高架南延四标段 | 04028141825 |
| 75 | 塔水路 | 塔水路80号 | 14596343293 |
| 76 | 塔水路 | 塔水路157号 | 10989311637 |
| 77 | 南山路 | 南山路（城基路） | 06134673817 |
| 78 | 南山路 | 南山路（庄山路口） | 14596343283 |
| 79 | 南山路 | 南山路（惠政西路） | 15603043087 |
| 80 | 南山路 | 南山路（金钟路口） | 16191184947 |
| 81 | 南山路 | 南山路（金沙路） | 11912641047 |
| 82 | 南山路 | 南山路茗山路西北 | 15100575325 |
| 83 | 南山路 | 南山路（太平洋广场拆 | 15603042957 |
| 84 | 南山路 | 南山路（长汀路口）拆 | 11408739797 |
| 85 | 大成路 | 大成路舒后村 | 14344691983 |
| 86 | 大成路 | 大成路天峰路路口 | 11408740367 |
| 87 | 大成路 | 大成路（梅里达） | 14429568397 |
| 88 | 大成路 | 大成路法院对面拆 | 15258349427 |
| 89 | 大成路 | 大成路257号 | 15438170125 |
| 90 | 大成路 | 大成路164号 | 17364590293 |
| 91 | 大成路 | 大成路（奉化中学） | 14344691353 |
| 92 | 大成路 | 大成路（锦山明珠） | 13092057167 |
| 93 | 大成路 | 大成路东一村 | 12341373657 |
| 94 | 大成路 | 大成路1 | 04028140895 |
| 95 | 大成路 | 大成路2 | 16526633775 |
| 96 | 大成路 | 大成路3 | 01511750925 |
| 97 | 大成路 | 大成路（龙溪桥） | 02937812935 |
| 98 | 大成路 | 大成路（法院对面） | 04447737525 |
| 99 | 四明路 | 四明路3号 | 10151028747 |
| 100 | 四明路 | 四明路4号 | 09732582327 |
| 101 | 四明路 | 四明路5号 | 09396618607 |
| 102 | 四明路 | 四明路6号 | 14345206407 |
| 103 | 四明路 | 四明路2号 | 12834805187 |
| 104 | 四明路 | 四明路1号 | 15183553503 |
| 105 | 西河路 | 西河路4号 | 11918219777 |
| 106 | 西河路 | 西河路5号 | 00509389247 |
| 107 | 西河路 | 西河路6号 | 10906007227 |
| 108 | 西河路 | 西河路3号 | 09653648737 |
| 109 | 西河路 | 西河路2号 | 12834805127 |
| 110 | 西河路 | 西河路1号 | 16694490857 |
| 111 | 河头路 | 99公园\*\*\*旁 | 10318154753 |
| 112 | 河头路 | 河头路九九乐园 | 10989312327 |
| 113 | 河头路 | 河头路45-7 | 14429568767 |
| 114 | 河头路 | 河头路长春路口 | 17112930743 |
| 115 | 河头路 | 河头路51幢5号对面 | 17364590283 |
| 116 | 河头路 | 河头路长汀路交叉口 | 15603042987 |
| 117 | 金海路 | 下埠头 | 11408739837 |
| 118 | 金海路 | 比亚迪门口 | 16694491297 |
| 119 | 金海路 | 金海隧道南 | 12834805217 |
| 120 | 金海路 | 上横公交站 | 16778378527 |
| 121 | 金海路 | 金海路（明化小区） | 11660977367 |
| 122 | 金海路 | 金海路（东） | 17364590943 |
| 123 | 金海路 | 金海路（斯张村） | 17364590163 |
| 124 | 金海路 | 金海路（甬台温桥左） | 16694490837 |
| 125 | 金海路 | 金海路（火车站） | 15603042887 |
| 126 | 金海路 | 天峰路金海路口 | 11918219637 |
| 127 | 金海路 | 莼湖西环路灯3号 | 13763881707 |
| 128 | 金海路 | 莼湖西环路灯4号变 | 16694490917 |
| 129 | 金海路 | 莼湖西环路灯1号 | 11918219767 |
| 130 | 金海路 | 莼湖西环路灯2号 | 11660977167 |
| 131 | 金海路 | 滨海社区 | 17112931473 |
| 132 | 宝化路 | 宝化路（西直路） | 16778377997 |
| 133 | 宝化路 | 宝化路（南溪家园） | 00509389187 |
| 134 | 宝化路 | 宝化路（南大路） | 09653648677 |
| 135 | 西环路 | 西环路49-8号 | 14344692053 |
| 136 | 西环路 | 西环路（锦山别墅） | 10906007077 |
| 137 | 西环路 | 西环路4幢 | 10318154763 |
| 138 | 广平路 | 广平路189-4 | 13092057097 |
| 139 | 广平路 | 广平路27-1 | 15183553603 |
| 140 | 广平路 | 广平路257号 | 11912640587 |
| 141 | 广平路 | 广平路41-1对面 | 18543840727 |
| 142 | 广平路 | 广平小区14幢 | 14179652235 |
| 143 | 广平路 | 广平小区5幢 | 10318154673 |
| 144 | 广平路 | 广平小区8幢 | 14263543075 |
| 145 | 广平路 | 广平路与中山路口 | 00339005327 |
| 146 | 广平路 | 广平路与南山路口 | 10989311577 |
| 147 | 广平路 | 广平路锦江百货东 | 14429568687 |
| 148 | 广平路 | 广平路与惠二路口 | 14428573263 |
| 149 | 广平路 | 广平路一幢 | 15438170145 |
| 150 | 广平路 | 惠政新村6幢拆 | 15258349141 |
| 151 | 公园路 | 公园路9号 | 14428573463 |
| 152 | 公园路 | 公园路（人民医院） | 02018376887 |
| 153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75号 | 14429568677 |
| 154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179号 | 10989311517 |
| 155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126号 | 17112931083 |
| 156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91弄11- | 14429568327 |
| 157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市政府北 | 15183554233 |
| 158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79号 | 10318154693 |
| 159 | 体育场路 | 体育场路236号 | 17112931103 |
| 160 | 江滨西岸 | 滨江家苑对面 | 15183553533 |
| 161 | 江滨西岸 | 桥西岸路阳光水岸门口 | 17364590903 |
| 162 | 江滨西岸 | 桥西岸路县江至惠政 | 15183553423 |
| 163 | 江滨西岸 | 中山桥庭院灯 | 16191184557 |
| 164 | 江滨西岸 | 龙溪桥南庭院灯 | 08986081897 |
| 165 | 江滨西岸 | 桥西岸路192号庭院 | 17112930893 |
| 166 | 江滨西岸 | 新村桥边西岸 | 14428573733 |
| 167 | 江滨西岸 | 桥西岸路（长汀路） | 09312169245 |
| 168 | 江滨西岸 | 兴奉桥西岸庭院灯没电 | 14758024085 |
| 169 | 江滨东岸 | 桥东岸路新村桥 | 10906007557 |
| 170 | 江滨东岸 | 惠政桥南（河东） | 17364590883 |
| 171 | 江滨东岸 | 大成桥北（中央花园） | 18543840717 |
| 172 | 江滨东岸 | 秀水家园南 | 10906007237 |
| 173 | 江滨东岸 | 惠政桥东（南）庭院灯 | 14428573133 |
| 174 | 江滨东岸 | 桥东岸257幢东 | 17112930813 |
| 175 | 江滨东岸 | 秀水家苑西 | 14512469313 |
| 176 | 江滨东岸 | 桥东岸路要德火锅 | 14263543095 |
| 177 | 惠政路 | 惠政西路14-3 | 10318154093 |
| 178 | 惠政路 | 惠政东路(时代瑞福) | 11074569615 |
| 179 | 岳林路 | 岳林广场 | 15354066735 |
| 180 | 岳林路 | 岳林东路（桃园路口） | 17112930793 |
| 181 | 岳林路 | 岳林东路223号 | 16276656495 |
| 182 | 岳林路 | 岳林西路38公管所对 | 10318154103 |
| 183 | 岳林路 | 岳林公园（未用） | 15258348148 |
| 184 | 东门路 | 东门路82号拆 | 15258349743 |
| 185 | 东门路 | 东门路61号拆 | 13763881617 |
| 186 | 东门路 | 小路街6号 | 17112931513 |
| 187 | 东门路 | 东门路100-6号 | 15183553593 |
| 188 | 东门路 | 北门街1号 | 15603043047 |
| 189 | 东门路 | 东门路8号 | 02018376637 |
| 190 | 中山路 | 华信国际后门拆 | 15257450499 |
| 191 | 中山路 | 中山路（岳林小学） | 15603043547 |
| 192 | 中山路 | 中山锦庭 | 14344691433 |
| 193 | 中山路 | 中山路长岭路口 | 17112930833 |
| 194 | 中山路 | 中山路加贝购物 | 12834805837 |
| 195 | 中山路 | 中山路113号移动对 | 10318154163 |
| 196 | 中山路 | 中山路115号 | 10318154193 |
| 197 | 中山路 | 中山路（瑞峰路东） | 16694491577 |
| 198 | 中山路 | 中山路（瑞峰路西） | 17364590823 |
| 199 | 茗山路 | 高压走廊公园 | 16526634455 |
| 200 | 茗山路 | 茗山路156幢 | 10151029287 |
| 201 | 茗山路 | 茗山路（香山美邸前） | 09653648747 |
| 202 | 茗山路 | 茗山路（香山美邸北） | 09653648977 |
| 203 | 茗山路 | 茗山路阳光5号对面 | 11918219647 |
| 204 | 茗山路 | 茗山路与庄山路口 | 13092057437 |
| 205 | 茗山路 | 茗山路广济公寓6幢西 | 11918219857 |
| 206 | 茗山路 | 茗山路口 | 11912641007 |
| 207 | 茗山路 | 茗山路青松路口 | 08986081987 |
| 208 | 锦屏路 | 锦屏南路153幢 | 14429568797 |
| 209 | 锦屏路 | 锦屏南路（宝化路） | 18288936205 |
| 210 | 锦屏路 | 锦屏南路14-2拆 | 14758024420 |
| 211 | 锦屏路 | 锦屏南路城基路 | 10989311707 |
| 212 | 金峰路 | 金峰路奉港中学前 | 16191184367 |
| 213 | 金峰路 | 金峰路上林华庭12幢 | 14344691403 |
| 214 | 金峰路 | 金峰南路AED（奉港中学） | 11828316598 |
| 215 | 长岭路 | 长岭路8幢 | 06134674127 |
| 216 | 长岭路 | 长岭路79-11 | 14596343573 |
| 217 | 长岭路 | 长岭路50幢居敬小学 | 00509389237 |
| 218 | 长岭路 | 长岭路18幢 | 17364590253 |
| 219 | 长岭路 | 长岭路79号对面 | 10151028787 |
| 220 | 广济路 | 广济路（广济公寓4幢 | 11912641087 |
| 221 | 斗门路 | 斗门路与中园路交叉 | 12081466377 |
| 222 | 斗门路 | 斗门北路（金钟小区北 | 11660976587 |
| 223 | 斗门路 | 斗门路11幢1号拆 | 10989311497 |
| 224 | 斗门路 | 斗门路岳林小学 | 10906007587 |
| 225 | 前方路 | 前方路1号 | 16778378477 |
| 226 | 前方路 | 前方路2号 | 14596343853 |
| 227 | 前方路 | 前方路3号 | 17364590573 |
| 228 | 奉南路 | 奉南路（锦溪小学） | 14428573833 |
| 229 | 南大路 | 正名新二村七幢 | 11660976577 |
| 230 | 南大路 | 南大路592号 | 12341373607 |
| 231 | 南大路 | 南大路470号 | 14428573093 |
| 232 | 南大路 | 南大路（宝化路） | 18543840437 |
| 233 | 南大路 | 南大路241号 | 12421910747 |
| 234 | 南大路 | 南大路21号 | 13763881687 |
| 235 | 凉河路 | 凉河路6幢 | 12421910367 |
| 236 | 凉河路 | 凉河路8幢 | 14512468693 |
| 237 | 凉河路 | 凉河路14幢 | 14344692003 |
| 238 | 春晖路 | 春晖小区2弄6幢 | 06134673777 |
| 239 | 春晖路 | 春晖小区一弄7幢 | 16778378467 |
| 240 | 春晖路 | 春晖小区2弄4幢 | 06134674147 |
| 241 | 春晖路 | 春晖公园东门 | 11660977117 |
| 242 | 居敬路 | 清风路(望悠路） | 11326500537 |
| 243 | 居敬路 | 居敬路14幢 | 15603042927 |
| 244 | 居敬路 | 居敬路（大成路） | 11408740307 |
| 245 | 居敬路 | 居敬路22幢 | 12341373697 |
| 246 | 城基路 | 城基路13号 | 12341373637 |
| 247 | 城基路 | 城基路37-12号 | 15183553543 |
| 248 | 城基路 | 城基路（南门站台） | 14428573823 |
| 249 | 城基路 | 城基路（正名新村1号 | 14344692103 |
| 250 | 城基路 | 城基路83号 | 11408740537 |
| 251 | 城基路 | 正明新村13-2 | 14344692063 |
| 252 | 城基路 | 朱家弄38号 | 19632671725 |
| 253 | 三溪路 | 三溪路12号 | 10318154813 |
| 254 | 西溪路 | 西溪路3幢 | 17112931483 |
| 255 | 南街 | 南街68号 | 12341373757 |
| 256 | 响铃路 | 响铃路5号 | 10318154143 |
| 257 | 北溪路 | 北溪路134-3号 | 10151029277 |
| 258 | 北溪路 | 北溪路37号 | 11408740347 |
| 259 | 金沙路 | 金沙路4号 | 10318154723 |
| 260 | 长春路 | 长春路（广平路） | 17112930723 |
| 261 | 长春路 | 长春路居敬18幢前 | 10989311687 |
| 262 | 长春路 | 长春路（西环路） | 12836471937 |
| 263 | 庄山路 | 庄山路4弄3幢 | 11918219697 |
| 264 | 庄山路 | 庄山路4弄8幢 | 00509389347 |
| 265 | 庄山路 | 庄山路41号 | 11660976727 |
| 266 | 庄山路 | 庄山路实验小学门口 | 06134674217 |
| 267 | 庄山路 | 庄山2弄庄山市场 | 17112931093 |
| 268 | 义门路 | 义门路在水一方 | 05295800258 |
| 269 | 义门路 | 义门路89号 | 08654412917 |
| 270 | 义门路 | 义门路35幢 | 14344691453 |
| 271 | 义门路 | 义门路建设弄9幢 | 16778378077 |
| 272 | 白水路 | 白水路3幢 | 14344691393 |
| 273 | 东升路 | 东升路8幢 | 10906007117 |
| 274 | 东升路 | 东升路50-8拆 | 15258349046 |
| 275 | 城南三区 | 城南三区10幢西 | 15183554183 |
| 276 | 城南三区 | 王家潭新村1幢东 | 14596343333 |
| 277 | 红墙外弄 | 红墙外弄67号 | 15183554173 |
| 278 | 西直路 | 西直路16幢 | 11912640497 |
| 279 | 桥东岸 | 湖桥卫生院前 | 15018759415 |
| 280 | 桥东岸 | 勤丰新村7号 | 14934850935 |
| 281 | 桥东岸 | 新丰路与前方路口 | 14263543045 |
| 282 | 桥东岸 | 小湖桥新村6幢 | 20049560735 |
| 283 | 桥东岸 | 大田路7幢 | 10656663465 |
| 284 | 桥东岸 | 金钟小区 | 16274850145 |
| 285 | 桥东岸 | 新潘新村30幢 | 10318154713 |
| 286 | 桥东岸 | 新潘新村9幢9号 | 10318154023 |
| 287 | 桥东岸 | 勤丰新村18幢东 | 10656663515 |
| 288 | 光明路 | 光明路6幢 | 00509389487 |
| 289 | 北街 | 北街95-4 | 14179652065 |
| 290 | 北街 | 北街石步岭弄15号 | 15183553463 |
| 291 | 中塔路 | 中塔路10号 | 16694490927 |
| 292 | 中塔路 | 中塔路51号 | 06134674017 |
| 293 | 中塔路 | 中塔路183-1号 | 14512468943 |
| 294 | 中塔路 | 中塔路27-55号 | 16778741995 |
| 295 | 中塔路 | 中塔禅寺（半夜灯） | 11912802298 |
| 296 | 中塔路 | 中山公园信号塔旁（半夜灯） | 09815313388 |
| 297 | 中塔路 | 中塔路63-1A | 14429568787 |
| 298 | 中山公园 | 中山公园3号 | 08986082207 |
| 299 | 中山公园 | 体育公园淡游山庄下 | 12837980457 |
| 300 | 状元坊路 | 状元坊公厕旁 | 14512468593 |
| 301 | 状元坊路 | 状元坊路155-1号 | 14344691373 |
| 302 | 状元坊路 | 状元坊路197号 | 16778378447 |
| 303 | 状元坊路 | 状元坊路（惠政路口） | 00509389207 |
| 304 | 新丰路 | 新丰路（惠政路口） | 14344691473 |
| 305 | 清泉路 | 清泉新村5幢1号 | 18543840867 |
| 306 | 清泉路 | 清泉路汽修厂门口 | 11918219967 |
| 307 | 长汀路 | 长汀路弥勒2苑 | 17364590193 |
| 308 | 长汀路 | 长汀路与桥西岸路口 | 11828458437 |
| 309 | 长汀路 | 长汀路(圆峰路口） | 10151028717 |
| 310 | 桃源路 | 桃源路 | 11912641117 |
| 311 | 金钟路 | 金钟路153幢 | 16694491007 |
| 312 | 金钟路 | 金钟路（湖桥路） | 01097995427 |
| 313 | 金钟路 | 金钟路（岳林东路） | 17112930863 |
| 314 | 金钟路 | 金钟路（大成路） | 14344691413 |
| 315 | 金钟路 | 金钟路（绿都小区） | 14344691323 |
| 316 | 金钟路 | 金钟路（开源路） | 11912641287 |
| 317 | 阳光茗都 | 阳光茗都西 | 15438170175 |
| 318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老毛物流旁 | 11408740527 |
| 319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与汇盛路口 | 10151028927 |
| 320 | 三横开发区 | 东江路与汇盛路口 | 16694490767 |
| 321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汇泉路） | 15603043437 |
| 322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318号 | 18543840597 |
| 323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汇明路） | 14429568777 |
| 324 | 三横开发区 | 东江路（四明路） | 17450191837 |
| 325 | 三横开发区 | 东江路（汇源路） | 09651659137 |
| 326 | 三横开发区 | 龙津路（汇泉路） | 11660976647 |
| 327 | 三横开发区 | 四明路289号 | 16191184897 |
| 328 | 三横开发区 | 开源路与汇丰路口拆 | 10151028847 |
| 329 | 甬临线 | 甬临线（秀水美食） | 14344691313 |
| 330 | 甬临线 | 甬临线（南山禅寺） | 02018377027 |
| 331 | 甬临线 | 甬临线（楼家） | 14596343303 |
| 332 | 甬临线 | 甬临线(尚田路口) | 14428573243 |
| 333 | 甬临线 | 甬临线（鑫盛机电） | 11660977407 |
| 334 | 甬临线 | 甬临线（凯森线缆） | 10906007217 |
| 335 | 甬临线 | 甬临线（大丰气体） | 14429568287 |
| 336 | 甬临线 | 甬临线（玉锦南苑） | 14344692033 |
| 337 | 甬临线 | 甬临线(大岙村） | 14344691363 |
| 338 | 甬临线 | 甬临线（洛华机械） | 12834805157 |
| 339 | 甬临线 | 甬临线（方门） | 11829822587 |
| 340 | 甬临线 | 甬临线（下田塔） | 15603043117 |
| 341 | 甬临线 | 甬临线（鹊岙村） | 10318672577 |
| 342 | 甬临线 | 甬临线（鸣雁村） | 14429568727 |
| 343 | 甬临线 | 甬临线（马夹岙村） | 12083001807 |
| 344 | 甬临线 | 甬临线（马夹岙村南） | 11660977107 |
| 345 | 甬临线 | 甬临线（陆角山村内） | 10318154783 |
| 346 | 甬临线 | 甬临线（下陈七洞桥） | 12834805167 |
| 347 | 南山北路 | 南山北路(金钟路) | 12081466317 |
| 348 | 南山北路 | 南山北路(宝马4S店 | 10151028797 |
| 349 | 南山北路 | 南山北路（聚金路） | 10989312267 |
| 350 | 南山北路 | 南山北路(江口城管局 | 14765840607 |
| 351 | s309 | s309(溪口客运站 | 13092057107 |
| 352 | s309 | s309（联胜村） | 09653648717 |
| 353 | s309 | s309（华盛路口） | 13763881717 |
| 354 | s309 | s309（后葛村） | 17364590303 |
| 355 | s309 | s309（和欣服饰） | 17112931413 |
| 356 | s309 | s309（大埠村） | 10151028917 |
| 357 | s309 | s309（明化电镀厂 | 11242872167 |
| 358 | s309 | s309（柱石村） | 10151029297 |
| 359 | s309 | s309(奉灵路口) | 10234792127 |
| 360 | s309 | s309(新塔园艺场 | 01097995387 |
| 361 | s309 | s309（中宁机械） | 16778378507 |
| 362 | s309 | s309（江口中学） | 13844492607 |
| 363 | s309 | s309（气动智创产 | 11745644995 |
| 364 | s309 | s309联胜村岭下小 | 01511750775 |
| 365 | s309 | s309（状元岙路口 | 12416981895 |
| 366 | s309 | s309（石善岙小区 | 16526633495 |
| 367 | s309 | s309（沙堤桃子市 | 11745645005 |
| 368 | s309 | s309（浙江佛学院 | 18288935475 |
| 369 | s309 | s309（钟甘家） | 13086769527 |
| 370 | s309 | s309（大埠食品拆 | 16778377937 |
| 371 | 东环线 | 东环线（明华桥） | 17364590803 |
| 372 | 东环线 | 东环线康定大桥北没电 | 13484281969 |
| 373 | 东环线 | 东环线（康亭村北） | 12752589107 |
| 374 | 东环线 | 东环线（下王北） | 14596343933 |
| 375 | 东环线 | 东环线（下王）拆 | 10989312017 |
| 376 | 东环线 | 东环线（童桥）拆 | 11660976627 |
| 377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西圃线1号 | 17364590813 |
| 378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西圃线2号 | 15183553553 |
| 379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西圃线3号 | 16782998845 |
| 380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隧道西） | 17112931363 |
| 381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何应） | 14596343253 |
| 382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集胜） | 17364590143 |
| 383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下周家） | 15603043517 |
| 384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虞家村） | 14344691503 |
| 385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剡溪大桥） | 00509389397 |
| 386 | 弥勒大道 | 弥勒大道（世茂桃源） | 00758024033 |
| 387 | 上畸线 | 上畸线1号 | 15183553813 |
| 388 | 上畸线 | 上畸线2号 | 14596343263 |
| 389 | 上畸线 | 上畸线3号 | 10989312297 |
| 390 | 四明东路 | 四明东路（雪花啤酒) | 09653648757 |
| 391 | 四明东路 | 四明东路与开源路交叉 | 14344692043 |
| 392 | 站前路 | 站前路(火车站) | 00509389367 |
| 393 | 仁湖路 | 仁湖路开源路交叉口 | 14182642257 |
| 394 | 溆浦路 | 溆浦路和法兴路交叉口 | 10151028897 |
| 395 | 浒溪线 | 浒溪线1号 | 04447736715 |
| 396 | 浒溪线 | 浒溪线2号 | 09312169295 |
| 397 | 浒溪线 | 浒溪线3号 | 04783326625 |
| 398 | 浒溪线 | 浒溪线4号 | 04028141635 |
| 399 | 浒溪线 | 浒溪线5号 | 04447736695 |
| 400 | 奉钱线 | 奉钱线1号下坞公交站 | 02937814245 |
| 401 | 奉钱线 | 奉钱线2号（后王西坞 | 11074568905 |
| 402 | 奉钱线 | 奉钱线3号 | 13171938505 |
| 403 | 奉钱线 | 奉钱线4号丽白线交叉 | 04447736705 |
| 404 | 奉远路 | 奉远路(锦屏山庄) | 13011169887 |
| 405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白沙树） | 12416983455 |
| 406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78.2公里 | 15100575305 |
| 407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77.2公里 | 10234791327 |
| 408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4梧凤山隧道 | 02937812725 |
| 409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5桐照边防站 | 18288936255 |
| 410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路河伯所村路口 | 13171938515 |
| 411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7莼裘线交叉 | 16526634465 |
| 412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8 | 15100574045 |
| 413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黄贤64.7 | 15100573755 |
| 414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63公里处 | 09312169745 |
| 415 | 沿海中线 | 滨海旅游区管委会 | 07299820005 |
| 416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和杨村路口 | 16526633785 |
| 417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东坑路口） | 18288934455 |
| 418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徐家） | 12248701225 |
| 419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望台山59公 | 13171936975 |
| 420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58公里处 | 11074569645 |
| 421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里城路口） | 04783325535 |
| 422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55公里处 | 04447736925 |
| 423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19松岙老街 | 02937814265 |
| 424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松岙镇区路口 | 11745644655 |
| 425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1 | 12248699915 |
| 426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2 | 12248699705 |
| 427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3马松线 | 11745645255 |
| 428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松岙陵园站 | 18288936245 |
| 429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5宁王塘 | 18288936225 |
| 430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6岩家塘 | 13171938495 |
| 431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7湖头渡中 | 10989312047 |
| 432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8旭普机械 | 11745645925 |
| 433 | 沿海中线 | 沿海中线29号 | 12248699975 |
| 434 | 云集小区 | 云集村（桥边） | 07299819925 |
| 435 | 汇诚路 | 汇诚路 | 09312169545 |
| 436 | 汇诚路 | 汇诚路（牌门村公交站 | 01431516388 |
| 437 | 汇诚路 | 汇诚路（六板桥西侧） | 15697659078 |
| 438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六号 | 04783325175 |
| 439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五号 | 07299820925 |
| 440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四号 | 13171937455 |
| 441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三号 | 09312169515 |
| 442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二号 | 01511751135 |
| 443 | 桐冒公路 | 桐冒公路一号 | 01511751535 |
| 444 | 生态公路 | 生态公路连接线1号 | 07299821015 |
| 445 | 生态公路 | 生态公路连接线2号 | 09312169525 |
| 446 | 生态公路 | 生态公路连接线3号 | 13171936855 |
| 447 | 生态公路 | 生态公路连接线4号 | 11074568095 |
| 448 | 大张连接线 | 大张连接线1号 | 12248700105 |
| 449 | 大张连接线 | 大张连接线2号 | 12248700115 |
| 450 |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 | 西环线江拔至滕头1号 | 02937813595 |
| 451 |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 | 西环线江拔至滕头2号 | 13171936865 |
| 452 |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 | 西环线江拔至滕头3号 | 11074568575 |
| 453 | 西环线（江拔线至滕头段） | 西环线江拔至滕头4号 | 11074568495 |
| 454 | 西环线一期 | 西环线一期2号 | 18288936265 |
| 455 | 西环线一期 | 西环线一期1号 | 07299820515 |
| 456 | 火车站 | 火车站前广场 | 04783326705 |
| 457 | 澄海路 | 澄海路北面 | 09653648767 |
| 458 | 滨沙路 | 滨海大道与滨沙路 | 10318154183 |
| 459 | 滨沙路 | 滨沙路与澄海路 | 12341373497 |
| 460 | 尚界线 | 广渡东 | 05295801078 |
| 461 | 尚界线 | 广渡桥旁 | 01852397568 |
| 462 | 尚界线 | 红盛织布厂 | 01852397748 |
| 463 | 尚界线 | 楼岩\*\*室 | 05295800268 |
| 464 | 尚界线 | 许家村 | 09899194408 |
| 465 | 尚界线 | 中国电信旁 | 05295801318 |
| 466 | 尚界线 | 上楼岩村 | 16872034278 |
| 467 | 尚界线 | 许家D305线25号 | 15697658398 |
| 468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五号箱 | 12080113237 |
| 469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8-1号箱 | 12082261155 |
| 470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8-2号箱停电 | 12501751645 |
| 471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六号箱 | 16612168945 |
| 472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一号箱 | 17031538245 |
| 473 | 南山路亮化 | 兴奉桥点阵屏及投光灯 | 16444340275 |
| 474 | 南山路亮化 | 南山路广平桥及兴奉桥柱灯 | 11243462345 |
| 475 | 弥勒大道亮化 | 奉化中学2 | 17031538415 |
| 476 | 弥勒大道亮化 | 奉化中学1 | 14766038275 |
| 477 | 弥勒大道亮化 | 西圃村 | 14266541267 |
| 478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1 | 08138992847 |
| 479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2 | 14434648577 |
| 480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3 | 17034390047 |
| 481 | 弥勒大道亮化 | 公交站 | 12250120285 |
| 482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4 | 17031538395 |
| 483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6 | 15941511027 |
| 484 | 弥勒大道亮化 | 臧山丽景 | 12417882015 |
| 485 | 弥勒大道亮化 | 武岭悦府5 | 12250121115 |

**宁波市奉化区照明控制设备数量统计表**

| **序号** | **地理位置** | **箱体** | **范围** |
| --- | --- | --- | --- |
| 1 | 岳林路23号老消防队门口 | 三相 | 南山路——桥西岸 |
| 2 | 状元坊路155-1 | 单相 | 西一村 |
| 3 | 塔水路80#南边 | 单相 | 塔水村 |
| 4 | 塔水路157#北边 | 单相 | 塔水村 |
| 5 | 城基路83#前 | 单相 | 西锦村 |
| 6 | 三溪路12# | 单相 | 西锦村 |
| 7 | 西直路 | 单相 | 西锦村 |
| 8 | 城基路正明新村1幢北 | 单相 | 幼儿园——200号 |
| 9 | 城基路53# | 单相 | 城南一区一带 |
| 10 | 城基路37-12#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1 | 城基路13#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2 | 城基路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3 | 春晖路1弄5幢 | 新单相 | 春晖路 |
| 14 | 春晖路庄山5弄4幢 | 新单相 | 春晖路 |
| 15 | 惠政东路73# | 单相 | 惠政东路 |
| 16 | 体育场路79号 | 单相 | 79#——朝阳路 |
| 17 | 体育场路71号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8 | 体育场路儿童公园对面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9 | 体育场路25# | 单相 | 东门梅园弄一带 |
| 20 | 体育场路132# | 单相 | 体育场路凤山一带 |
| 21 | 体育场路129# | 单相 | 凤山西边段 |
| 22 | 公园路工商银行前 | 三相 | 南山路——中山组一带 |
| 23 | 公园路8# | 单相 | 南山路——广平路一带 |
| 24 | 公园路26# | 单相 | 公园路26#一带 |
| 25 | 响铃路5# | 新单相 | 响铃路一带 |
| 26 | 仁湖路20#变压器下 | 单相 | 仁湖路一带 |
| 27 | 西溪路3幢1# | 单相 | 东门新2村一带 |
| 28 | 北门街1# | 单相 | 北门街城里一带 |
| 29 | 朱家弄38# | 新单相 | 红墙处朱家弄38#一带 |
| 30 | 红墙处弄67# | 新单相 | 红墙处弄67#一带 |
| 31 | 南大路21# | 单相 | 三眼井、南大路21#一带 |
| 32 | 正明新村13幢2# | 单相 | 正明新村一带 |
| 33 | 西直路16幢 | 单相 | 西锦路、西直路一带 |
| 34 | 奉南路锦溪小学前 | 新单相 | 奉南路、奉南新一村 |
| 35 | 南大路241# | 单相 | 城基路——南大路251# |
| 36 | 南大路正明新村9幢 | 新单相 | 正明新二村 |
| 37 | 南大路470# | 单相 | 南大路470#——西溪路 |
| 38 | 南大路与宝花路口 | 单相 | 宝花路与南大路450# |
| 39 | 王家潭新村1幢东边 | 单相 | 王家潭新村一带 |
| 40 | 城南三区10幢西边 | 新单相 | 城南一区前大路 |
| 41 | 锦屏南路268号对面 | 三相 | 锦屏南路城南三区一带 |
| 42 | 锦屏南路城南三区2幢东边 | 新单相 | 城南三区20幢前一带 |
| 43 | 锦屏南路153幢 | 单相 | 锦屏南路153幢一带 |
| 44 | 锦屏南路151幢 | 新单相 | 锦屏南路、城基路段 |
| 45 | 长春路与广平路路口 | 新单相 | 长春路——南山路 |
| 46 | 广平路257幢 | 立式 | 257幢以东一带 |
| 47 | 光明路6幢3号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48 | 长春路居敬18幢前 | 单相 | 长春路、居敬小区 |
| 49 | 居敬路8幢 | 新单相 | 居敬路一带 |
| 50 | 居敬路14幢 | 新单相 | 居敬路一带 |
| 51 | 居敬路22幢 | 单相 | 居敬路一带 |
| 52 | 长岭路79号 | 单相 | 大成路——阳光名都 |
| 53 | 长岭路50幢 | 单相 | 长岭小区 |
| 54 | 长岭路18幢 | 三相 | 长岭路 |
| 55 | 河头路51幢5号对面 | 三相 | 大成路——中山路 |
| 56 | 河头路与长春路路口 | 三相 | 大成路——中山路 |
| 57 | 长春路与西环路 | 单相 | 长春路公园一带 |
| 58 | 西环路49-8号 | 新单相 | 附近一带 |
| 59 | 西苑路、锦山别墅南 | 箱变 | 西苑路一带 |
| 60 | 中塔路183-1号 | 单相 | 西苑路一带 |
| 61 | 河头路45-7幢 | 单相 | 河头小区南 |
| 62 | 大成路257幢东 | 新立式 | 河头小区北 |
| 63 | 庄山路4弄8幢 | 新单相 | 庄山小区 |
| 64 | 庄山4弄3幢 | 单相 | 庄山小区南边 |
| 65 | 春晖2弄4幢 | 新单相 | 春晖小区 |
| 66 | 春晖小区2弄6幢 | 新单相 | 春晖小区 |
| 67 | 春晖小区1弄7幢 | 单相 | 春晖小区 |
| 68 | 凉河路6幢 | 新单相 | 凉河小区 |
| 69 | 凉河路8幢 | 新单相 | 凉河小区 |
| 70 | 凉河路14幢 | 单相 | 凉河小区 |
| 71 | 西环路4幢 | 单相 | 西环路4幢一带 |
| 72 | 中塔路41-5号 | 单相 | 中塔路石步岭一带 |
| 73 | 中塔路27-55号 | 单相 | 石步岭一带 |
| 74 | 中塔路10号 | 单相 | 中塔寺附近 |
| 75 | 惠政西路56号 | 新单相 | 惠政西路一带 |
| 76 | 北街石步岭弄15号 | 单相 | 北街村委一带 |
| 77 | 北街95号-4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78 | 北溪路134号-3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79 | 北溪路37号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80 | 广南商城1弄3幢 | 单相 | 广南商城 |
| 81 | 庆登桥7-1号后面 | 立式 | 原配电箱内 |
| 82 | 广平小区8幢 | 立式 | 原配电箱内 |
| 83 | 广平小区14幢 | 立式 | 广平小区 |
| 84 | 惠政西路14-3 | 单相 | 惠政路 |
| 85 | 惠政路与状元坊路 | 单相 | 状元坊路一带 |
| 86 | 状元坊路后面 | 单相 | 状元坊路后面厕所 |
| 87 | 惠政新村6号 | 单相 | 惠政新村一带 |
| 88 | 锦屏南路14幢-2 | 立式旧 | 东门路与城基路 |
| 89 | 东门路82# | 单相 | 东门口与锦屏南路 |
| 90 | 东门路100-6# | 三相 | 朝阳路与锦屏南路 |
| 91 | 锦屏北路、医院行政楼门口 | 单相 | 锦屏北路——惠政路段 |
| 92 | 惠政路奉化剧院前 | 新单相 | 剧院前 |
| 93 | 惠政西路52#东 | 新单相 | 锦屏北路31幢后面 |
| 94 | 惠政路步行街新华书店门口 | 立式 | 步行街一带 |
| 95 | 锦屏北路与茗山路口 | 新单相 | 茗山路——南山路 |
| 96 | 东门路8# | 单相 | 城基路与方新7弄 |
| 97 | 西溪路3幢前 | 单相 | 东门新二村 |
| 98 | 小路街6# | 单相 | 东门新一村 |
| 99 | 宝化路与南大路口东 | 箱变 | 西直路——锦屏路 |
| 100 | 西直路与宝化路口 | 箱变 | 西直路一带 |
| 101 | 西锦路南溪家苑前 | 箱变 | 西锦路段 |
| 102 | 庄山路41# | 单相 | 庄山路与为民弄一带 |
| 103 | 茗山路与庄山路口 | 旧立式 | 中山路——惠政路 |
| 104 | 岳林路61# | 单相 | 南山路与茗山路 |
| 105 | 茗山路广济公寓6幢 | 旧立式 | 长春路与茗山路 |
| 106 | 茗山路阳光5号前 | 三相 | 大成路——长汀路 |
| 107 | 茗山路香山茗邸前 | 箱变 | 长汀路——茗山北路 |
| 108 | 广济路广济公寓4幢东边 | 单相 | 中山路与大成路 |
| 109 | 香山茗邸北边 | 箱变 | 围场边 |
| 110 | 茗山路156幢前 | 新立式 | 小区附近一带 |
| 111 | 桑园新村2幢后面 | 单相 | 桑园新村一带 |
| 112 | 城南三区2幢西边 | 新单相 | 城南三区内 |
| 113 | 锦山别墅大门左边 | 单相 | 锦山别墅内 |
| 114 | 锦山别墅217-33号 | 单相 | 别墅西南角一带 |
| 115 | 体育场路91弄11-13号 | 新立式 | 别墅内 |
| 116 | 南街68号 | 单相 | 南街附近一带 |
| 117 | 广平小区5幢西边 | 单相 | 南山路-公园路 |
| 118 | 正明新村13幢-2 | 单相 | 正明新村一带 |
| 119 | 中山公园篮球场北 | 新单相 | 中山公园范围内 |
| 120 | 长岭路79-11号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21 | 新潘新村30幢变压器房内 | 单相 | 新潘小区 |
| 122 | 新潘新村9幢9号 | 单相 | 新潘小区 |
| 123 | 兔场弄15幢东边 | 单相 | 兔场弄一带 |
| 124 | 清泉新村5幢1号前 | 单相 | 清泉新村 |
| 125 | 金沙路4号 | 单相 | 金沙路 |
| 126 | 金沙路1号 | 新三相 | 南山路、南郊公园 |
| 127 | 清泉路汽修厂门口 | 单相 | 清泉路、新民新村 |
| 128 | 新民东村7幢1号 | 单相 | 新民东村 |
| 129 | 勤丰新村18幢7号 | 单相 | 勤丰新村 |
| 130 | 湖桥卫生院前 | 单相 | 湖桥村一带 |
| 131 | 小湖桥新村6幢 | 单相 | 小湖桥村一带 |
| 132 | 新丰路与前方路口 | 单相 | 小湖桥村一带 |
| 133 | 前方路金色海滩浴场新湖路26幢前 | 单相 | 前方路一带 |
| 134 | 新湖路20幢8号 | 单相 | 新湖路一带 |
| 135 | 前方路50号 | 单相 | 前方路段 |
| 136 | 金钟路153幢 | 单相 | 金钟路与前方新村小区 |
| 137 | 义门路35幢 | 新单相 | 义门路一带 |
| 138 | 新丰路2-3幢 | 单相 | 新村路边小区 |
| 139 | 惠政东路133对面 | 三相 | 惠政东路段 |
| 140 | 农场路25号后面 | 单相 | 农场路一带 |
| 141 | 十亩地弄1号对面 | 单相 | 十亩地弄一带 |
| 142 | 后方新村19幢 | 新单相 | 后方新村 |
| 143 | 前方新村48幢 | 单相 | 前方新村段 |
| 144 | 前方新村31幢 | 单相 | 前方新村段 |
| 145 | 后秧田路20号 | 单相 | 后秧田弄前方村 |
| 146 | 义门路89号 | 新单相 | 义门路段 |
| 147 | 白水路3幢 | 新单相 | 白水路一带 |
| 148 | 大田路7幢 | 新单相 | 大田路一带 |
| 149 | 义门路建设弄9幢 | 单相 | 义门路建设弄段 |
| 150 | 东升路8幢 | 单相 | 东升路段 |
| 151 | 桃园路48幢 | 新立式 | 桃园路段 |
| 152 | 桃园路华信国际东 | 三相 | 桃园路奉化中学前 |
| 153 | 华信国际后面 | 立式 | 奉化中学前 |
| 154 | 岳林路69-3 | 三相 | 岳林路与桃园路 |
| 155 | 岳林东路203幢东面 | 单相 | 岳林东路203幢一带 |
| 156 | 东升路50幢-8 | 单相 | 耶稣堂后面 |
| 157 | 斗门路11幢1号 | 三相 | 中山路——岳林路 |
| 158 | 金钟小区25幢前 | 新立式三相 | 长汀东路——斗门北路 |
| 159 | 桥东岸257幢东 | 单相 | 附近一带 |
| 160 | 桃园路99幢西 | 单相 | 师范小区 |
| 161 | 岳林广场 | 三相 | 岳林广场内 |
| 162 | 岳林公园 | 单相 | 岳林公园内 |

**宁波市奉化区照明控制设备汇总表**

| **序号** | **路控箱统计**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新单相路控箱（柱上悬挂式） | 33 |  |
| 2 | 单相路控箱（柱上悬挂式） | 101 |  |
| 3 | 三相路控箱（柱上悬挂式） | 22 |  |
| 4 | 新三相路控箱（柱上悬挂式） | 5 |  |
| 5 | 新立式三相路控箱 | 2 |  |
| 6 | 立式（旧）三相路控箱 | 2 |  |
| 7 | 立式（旧）路控箱 | 11 |  |
| 8 | 新立式路控箱 | 4 |  |
| 9 | 柱上变压器（内） | 1 |  |
| 10 | 箱变 | 189 |  |
|  | 合计 | 370 |  |

**六、考核办法**

根据《奉化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暂行）》，对养护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七、商务条款**

**1、合同履约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2、合同履行地点：**奉化城区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每年分12个月拨付，第二个月初（一般为每月10日左右）支付前一个月合同价款的1/12，第13个月份结清当年养护经费（含调整费用）。

3）考核付款：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支付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具体方法为：

①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月服务经费；

②月考核分在90（含）-85分（含）之间的，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5个百分点；

③考核分在85-80分（含）之间，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10个百分点；

④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的，不予拨付月服务经费；

⑤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核拨月服务经费。

⑥其他考核项：被媒体曝光处罚1000元/次，被我处巡查发现一次黑灯处罚500元/次，被市长电话举报查实的处罚500元/次。

⑦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视考核情况酌情退还；

⑧当有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达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单位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中标人意愿为准。

**5、履约保证金：**为保障本合同相关条款顺利履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金额：年合同总金额的1%；

5.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

5.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5.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5.5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5.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中标人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中标人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单位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7、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投标人保证所供的设备（主要指灯具、电缆）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设备与现场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一**

**奉化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根据《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奉化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本区照明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区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做好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照明设施维护督查考核组，督查工作由区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实施，每月考核不少于二次，每季一次公示考核成绩。

**第四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二种方式评定维护质量，考核方式，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并以其考核得分作为核拨照明设施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每月度评分一次，评分采取百分制。月考核分值构成：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的平均值。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含90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一、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二、照明设施亮灯率： 确保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达99%（发生故障处在正常维修时间内的除外）。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亮灯率为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9%扣5分。

三、照明设施日常巡查：每日开展照明设施状况巡查维修，夜间进行黑灯巡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将每日工作内容、每周巡查维护记录、每月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报区路灯管理服务处。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少巡查一次扣3分，每少一次巡查记录、维护记录、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扣2分。

四、照明设施日常维修：对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一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对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必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对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五、照明设施正常按时运行：所有照明设施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区路灯管理服务处提前通知。标准分5分。评分方法：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年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持文明施工，戴安全帽，着工作服。维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标准分10分。评分方法：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维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10分，二次以上取消维护资格；其他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七、及时处理市民、媒体、数字城管、区长电话反映的问题。设立照明设施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被政府督办及媒体暴光的每一次扣10分。

八、对市民反映且属实的照明设施管护上存在的问题（亮灯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等），将对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及其标准予以扣分。

**第七条** 城区照明设施考核结果应用：

①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月服务经费；

②月考核分在90（含）-85分（含）之间的，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5个百分点；

③考核分在85-80分（含）之间，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10个百分点；

④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的，不予拨付月服务经费；

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单位照明设施维护资格；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核拨月维护经费。

其他考核项：被媒体曝光处罚1000元/次，被我处巡查发现一次黑灯处罚500元/次，被市长电话举报查实的处罚500元/次。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解释。

**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照明设施  维护质量  （15分） | 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照明设施  亮灯率  （20分） | 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达99%。 | 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照明设施亮灯率情况。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9%扣5分 |  |
| 照明设施  日常巡查  （15分） | 每日开展照明设施状况巡查维修，夜间进行黑灯巡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将每日工作内容、每周巡查维护记录、每月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报区路灯管理服务处。 | 每少巡查一次扣3分，每少一次巡查记录、维护记录、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扣2分 |  |
| 照明设施  日常维护  （20分） | 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一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 | 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  |
| 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  （5分） | 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市路灯管理服务处提前通知。 | 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  |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10分) | 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年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持文明施工，戴安全帽，着工作服。维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 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维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10分，二次以上取消维护资格；其他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15分） | 设立照明设施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政府督办、媒体暴光每次扣10分 |  |
| 累计得分 |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 --- | --- |
| 技术、资信分（80分） | 1、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2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方案的适用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4分）  1）投标人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性、把握到位程度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2）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结果提出的建议和解决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3、技术条款响应（20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之三项目内容和要求和四项目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要求的得20分，每负偏离或不满足1条指标扣2分，扣完为止。标▲项不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本项最高得20分，当扣减分数≥20分时，作无效标处理。 |
| 4、人员配置方案（10分）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设置、人员层次、工作经验、技能水平的适用性、合理性、专业性进行评议，每项内容0-1.5分，最高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及其他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内部制度：根据投标人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是否合理、切合实际、组织分工明确、是否能满足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议，每项内容0-1分，最高4分。 |
| 5、车辆及工器具配置（12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用路灯车，每配备1辆得3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必须为同一单位，否则不得分，以上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有：万用表、断线钳、绝缘电阻测试仪、直流电阻快速测速仪、全自动抗干扰介质损耗测试仪、直流高压发生器、接地电阻测试仪、互感器伏安特性测试仪，每个得0.5分，满分4分。  注：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相关设备、工器具的齐全性、功能性进行评议，满分2分；  以上所配备的车辆和设备必须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否则不得分。 |
| 6、维修养护管理实施方案（10分）  1）照明设施信息收集方案包括拟收集照明设施信息的全面性、与维修养护管理有关信息的全面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2）维修养护管理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2分。  3）维修养护管理台账资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养护管理台账资料样式进行评议，维修养护管理台账资料内容详实，逻辑清晰，表述完整，综合评议，满分2分。  4）维修养护管理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的详细阐述进行评议，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合理、专业、有针对性，综合评议，满分2分。  5）照明设施防盗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照明设施防盗措施（含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内容的详细阐述进行评议，防盗措施合理、专业、有针对性，综合评议，满分2分。 |
| 7、安全管理方案（6分）  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每项内容0-1.5分。安全管理方案内容是否完善、合理、是否对项目开展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审，满分6分。 |
| 8、零配件仓储及配备（9分）  1）零配件供应（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需的零配件配置预案包括零配件种类、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每项内容0-1.5分，进行评议，满分6分；  2）零配件仓储（3分）：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置的零配件仓储场地，面积≥200平方的得3分，200 平方＞面积≥100平方的得2分，面积＜100平方的得1分。  注：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 9、企业实力（4分）  1）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企业履约能力、企业荣誉的专业度进行评价，每项内容0-1分，最高3分。  2）投标人同时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 10、业绩（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次的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 |
| 11、政府采购政策（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
| 价格分（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2.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5其他无效情形：**

4.2.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乙方：

签订地：宁波奉化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 月 日，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中标通知书；

2.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服务内容**

3.1服务内容：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对奉化区本级照明设施及路灯控制设备的管理、清洁、维修等所有养护工作。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2服务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进行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3.2.1在维修养护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所使用的钠灯灯具零部件推荐品牌为：亚明、欧司朗或飞利浦（说明：推荐品牌仅供参考，维修养护管理服务期间使用的产品的品牌其质量性能指标及服务内容不应低于所推荐参考品牌之质量性能指标和服务内容）；所使用的LED灯具的芯片模组、驱动电源与原灯具相匹配，不得降低原灯具的标准。

3.2.2清洁工作、亮灯率要求：对灯具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亮灯率确保达到99%及以上。

3.2.3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行业相应的作业标准和管理规定，精心组织、精心养护，确保所有设施、设备正常运作。

3.2.4对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由乙方自行组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5如所养护的设施、设备发生人为原因减小或损毁的（非偷盗），由乙方自主处理理赔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设施缺损，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路灯专用变压器、路灯控制箱等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甲方负责）。

3.2.6若发生电缆等设施设备故障、偷盗等情况，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2.7若发生需更换整灯头情况时（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业主要求、应市民要求且查实需更换的、交通事故等其他所有情况，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更换的整灯头必须与原道路上的照明灯头一模一样。

说明：交通事故发生时乙方必须积极跟进事故进展，若存在肇事者责任的由乙方跟进要求其赔偿损失；若找不到肇事者，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费用自理。

3.2.8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有关养护管理计划及落实措施。

3.2.9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重大节庆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3.2.10在养护期限内，乙方所使用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如有变更须经得甲方同意。

3.2.11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2.1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因养护的设施设备造成公众意外，乙方须积极联系保险公司并妥善处理。

3.2.13维修养护作业时，白天进行线路检查维护等工作，夜间进行路灯亮灯巡检及更换不亮灯具或灯头，不得在白天作业时亮灯作业维修灯具或灯头。

3.3功能性照明设施数量及综合单价：暂定数量详见下表，具体数量以奉化城区园林、照明设施数字化普查项目的普查结果的数量为准。

| **序号** | **功能性照明设施类型** | **暂定数量** | **普查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 | **特别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LED路灯 | 4901柱 |  | 元/柱 | 路灯专用箱变及照明控制设备养护费用已包含路灯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
| 2 | 中杆照明 | 142柱 |  |
| 3 | 庭院路灯 | 390柱 |  |
| 4 | 马路弯路灯 | 1452柱 |  |
| 5 | 钠灯类路灯 | 2602柱 |  |
| 6 | 照明远程控制终端 | 485套 |  | 元/套 |
| 7 | 照明控制设备 | 370台 |  | / |

**4、价款**

4.1本合同综合单价详见上表。

4.2本合同年度总价暂定（大写）： ；（小写）： 。

4.3结算原则：若最终普查数量超过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普查数量未达到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合最终普查数量，按实结算。

4.4合同期内价格说明：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5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4.6在养护期内，如有新移交的路灯需要乙方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照同类型灯具的中标价的70%进行结算。

4.7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路灯拆除后，拆除部分的路灯不涉及养护，此部分路灯的养护经费按照（养护天数×中标单价×数量/365）结算；节能改造后，养护经费为同类型路灯原中标价的40%。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2）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每月结算一次。每次结算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待预付款金额全额扣回后，继续支付。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每年分12个月拨付，第二个月初（一般为每月10日左右）支付前一个月合同价款的1/12，第13个月份结清当年养护经费（含调整费用）。

3）考核付款：维修养护管理服务经费支付结合每月考核情况，具体方法为：

①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月服务经费；

②月考核分在90（含）-85分（含）之间的，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5个百分点；

③考核分在85-80分（含）之间，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10个百分点；

④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的，不予拨付月服务经费；

⑤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核拨月服务经费。

⑥其他考核项：被媒体曝光处罚1000元/次，被我处巡查发现一次黑灯处罚500元/次，被市长电话举报查实的处罚500元/次。

⑦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视考核情况酌情退还；

⑧当有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达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乙方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以乙方意愿为准。***

5.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6、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及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本合同第一年合同履行时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合同第二年合同履行时间根据第一年合同履行情况，另定。

本合同第三年合同履行时间根据第二年合同履行情况，另定。

6.2服务地点：奉化城区及甲方指定地点。

6.3服务人员： 人。具体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包装和装运**

9.1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

10.1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方式（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考核办法）**

11.1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3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12、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

**奉化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城区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高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根据《宁波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奉化区城市照明设施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管本区照明设施维护的监督管理，区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做好日常具体工作。

**第三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管理部门应当成立照明设施维护督查考核组，督查工作由区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实施，每月考核不少于二次，每季一次公示考核成绩。

**第四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以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二种方式评定维护质量，考核方式，采取夜间检查、查阅资料、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并以其考核得分作为核拨照明设施维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每月度评分一次，评分采取百分制。月考核分值构成：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的平均值。月度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为合格，90分以下（含90分）的为不合格。

**第六条** 城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内容、标准及评分方法：

一、照明设施维护质量：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二、照明设施亮灯率： 确保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达99%（发生故障处在正常维修时间内的除外）。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亮灯率为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9%扣5分。

三、照明设施日常巡查：每日开展照明设施状况巡查维修，夜间进行黑灯巡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将每日工作内容、每周巡查维护记录、每月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报区路灯管理服务处。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少巡查一次扣3分，每少一次巡查记录、维护记录、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扣2分。

四、照明设施日常维修：对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一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对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必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对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标准分20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五、照明设施正常按时运行：所有照明设施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区路灯管理服务处提前通知。标准分5分。评分方法：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六、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年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持文明施工，戴安全帽，着工作服。维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标准分10分。评分方法：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维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10分，二次以上取消维护资格；其他每发现一次扣2分。

七、及时处理市民、媒体、数字城管、区长电话反映的问题。设立照明设施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标准分15分。评分方法：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被政府督办及媒体暴光的每一次扣10分。

八、对市民反映且属实的照明设施管护上存在的问题（亮灯率、日常巡查、维修及时率等），将对照所涉及的考核内容及其标准予以扣分。

**第七条** 城区照明设施考核结果应用：

①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拨付月服务经费；

②月考核分在90（含）-85分（含）之间的，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5个百分点；

③考核分在85-80分（含）之间，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月服务经费的10个百分点；

④考核分在80分及以下的，不予拨付月服务经费；

连续二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单位照明设施维护资格；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核拨月维护经费。

其他考核项：被媒体曝光处罚1000元/次，被我处巡查发现一次黑灯处罚500元/次，被市长电话举报查实的处罚500元/次。

**第八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路灯管理服务处）负责解释。

**照明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求**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照明设施  维护质量  （15分） | 更换照明设施相关配件，规格、型号必须合格，品牌、价格不低于原装产品。做好照明设施定期清扫保洁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 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  |
| 照明设施  亮灯率  （20分） | 日常照明设施亮灯率达99%。 | 每周抽查一次，每月统计四次照明设施亮灯率情况。每次统计结果低于99%扣5分 |  |
| 照明设施  日常巡查  （15分） | 每日开展照明设施状况巡查维修，夜间进行黑灯巡查维修，确保照明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将每日工作内容、每周巡查维护记录、每月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报区路灯管理服务处。 | 每少巡查一次扣3分，每少一次巡查记录、维护记录、工作小结台账资料扣2分 |  |
| 照明设施  日常维护  （20分） | 照明设施发生故障不亮，须在一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检修；因照明设施内部电路源器件损坏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当天（原则上在故障发生后一小时内）更换维修；控制柜、电缆损坏或被盗造成照明设施不亮时，须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且在不超过两日内进行恢复施工。 | 每发现一次不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维修扣5分 |  |
| 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  （5分） | 照明设施开启、关闭时间正常。特殊情况（因维修或调整时间）须向市路灯管理服务处提前通知。 | 发现1次不能在正常的时间内亮灯、关灯扣1分 |  |
|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10分) | 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年内无重大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持文明施工，戴安全帽，着工作服。维护作业时，放置警示标志，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坠落、防触电设备，作业完毕及时清理现场。 | 年内发生重大事故一次，取消维护资格；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次扣10分，二次以上取消维护资格；其他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处理市民反映的问题  （15分） | 设立照明设施问题举报电话；电话投诉记录、处理结果和反馈记录齐全。接到举报时须在2小时内组织人员到现场勘察，确定处理措施。一时难以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应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 每发现一次对举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敷衍的扣5分。政府督办、媒体暴光每次扣10分 |  |
| 累计得分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联合协议（如有）；

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我方参与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的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养护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符合性自查表；

2.投标函；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情况表；

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商务响应表；

8.技术响应表；

9.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1 | 结算原则：若最终普查数量超过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中标金额进行结算。若最终普查数量未达到上表总数量9972柱（套）的，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合最终普查数量，按实结算。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2 | 清洁工作、亮灯率要求：对灯具设施、设备的清洁工作要求每季度不少于1次；亮灯率确保达到99%及以上。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3 | 如所养护的设施、设备发生人为原因减小或损毁的（非偷盗），由中标人自主处理理赔事宜，并按规定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所引起的设施缺损，经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路灯专用变压器、路灯控制箱等设施设备损坏由供应商负责（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业主负责）。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4 | 若发生电缆等设施设备故障、偷盗等情况，维修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发生不可抗力的破坏（如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维修费用由业主承担。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5 | 若发生需更换整灯头情况时（除重大自然灾害外由业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应业主要求、应市民要求且查实需更换的、交通事故等其他所有情况，所产生的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更换的整灯头必须与原道路上的照明灯头一模一样。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6 | 在养护期内，如有新移交的路灯需要中标人进行养护，养护费用按照同类型灯具的中标价的70%进行结算。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7 | 如遇政府改造等政策问题：路灯拆除后，拆除部分的路灯不涉及养护，此部分路灯的养护经费按照（养护天数×中标单价×数量/365）结算；节能改造后，养护经费为同类型路灯原中标价的40%。上述条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8 | 维修养护作业时，白天进行线路检查维护等工作，夜间进行路灯亮灯巡检及更换不亮灯具或灯头，不得在白天作业时亮灯作业维修灯具或灯头。 |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2.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符合性自查表；

2.2.2投标函；

2.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供应商情况表；

2.2.5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响应表；

2.2.8技术响应表；

2.2.9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奉化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奉化区园林管理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2154G/FHZFCG(2022)186D】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奉化城区功能性照明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服务 |  | 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性照明设施类型**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报价** | **小计** |
| 1 | LED路灯 | 4901柱 | 元/柱 | 元 |
| 2 | 中杆照明 | 142柱 | 元 |
| 3 | 庭院路灯 | 390柱 | 元 |
| 4 | 马路弯路灯 | 1452柱 | 元 |
| 5 | 钠灯类路灯 | 2602柱 | 元 |
| 6 | 照明远程控制终端 | 485套 | 元/套 | 元 |
| 7 | 照明控制设备 | 370台 | / | / |
| 2 | 投标总价（元） | | |  |

备注：1、不同类型的功能性照明设施（除照明远程控制终端外）的综合单价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照明控制设备养护费用已包含不同类型的功能性照明设施养护费用中，不再另行报价。

3、投标人必须注意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原则，根据结算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